

8.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

标志性成果名称	2022-2025 年量化指标	2022-2025 年完成情况	页码
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1	1	1-10
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1	1	11-22
规章制度汇编	2	2	23-34
学术委员会	1	1	35-40
专业建设委员会	1	1	41-68
教材工作委员会	1	1	69-71
师资工作委员会	1	1	72-79
职称评审委员会	1	1	80-106
治理系统	4	4	107-158

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茂职院党〔2023〕25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共产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5日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健全学校制度体系，规范学校规章制度制定与管理程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章制度，是指以学校党委、行政名义发布的，旨在规范学校各项管理和行为，对全校各单位（部门）、教职工、学生及相关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学校规章制度分为基本规章制度、重要规章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基本规章制度是指学校为落实依法办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等，明确学校权责边界及运行规范的规章制度，名称中含有“章程”“规程”“规则”“规定”等用语。

重要规章制度是指学校为落实基本规章制度和办学目标等需要制定的、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师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包含重要党内规章制度和重要行政规章制度，名称中含有“规则”“规定”“办法”等用语。

具体规章制度是指学校为落实党委决定和相关政策等需要制定的有关办法和具体实施细则，包含具体党内规章制度和具体行政规章制度，名称中含有“办法”“细则”等用语。

第四条 “章程”是指经特定程序制定的组织规程、办事规则、基本规范；“规程”是指某种组织的权责边界、运行程序、行为规范；“规则”是指对某方面工作所做出的执行标准、操作原则、工作程序；“规定”是指对某方面工作所做的带有约束性的执行原则、操作办法；“办法”是指对某方面工作所做的比较具体的要求和规范；“细则”是指为有效实施学校有关规定或执行相关政策而制定的具体措施或就相关条文做出的具体说明和阐释。

第五条 规章制度应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文件的精神，应遵循内容和程序的合法性原则、制度体系的统一性原则、文本条款的规范性原则、实施执行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原则、制度制定和管理的廉洁性原则。

第六条 规章制度一般须用条文形式表述。除内容复杂的外，一般不分章、节，可以分条、款、项、目。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七条 规章制度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用语规范、简洁、准确，逻辑严密，可操作性强。法律、法规或上级机关已明确规定的内容，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八条 党政办公室是学校各类规章制度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规章制度的统筹规划、草案审核、印制发布、清理汇编等。

第九条 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审核、审定、发布、解释。

（一）立项。立项一般由党政办公室在年初组织，各部门提交立项计划，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送党政办公室备案。备案材料应包括制定的必要性、拟确立的规章制度名称、进度安排等内容。

（二）起草。已立项的规章制度，由提交立项的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和学校授权组织起草。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职责范围的规章制度，应由一个部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参与起草。起草过程中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1. 起草部门应当就规章制度涉及的主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

2. 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与其他部门商得一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在上报规章制度草案时予以说明；

3. 涉及敏感事项需要进行风险评估；

4. 涉及学校改革发展重大问题，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应当征求教代会的意见，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应在校工会的组织下，征求教代会代表的意见；

5. 规章制度所涉内容有议事协调机构的，须经议事协调机构讨论通过；

6. 起草规章制度包括起草规章制度草案和草案说明。草案说明一般应包括起草规章制度的依据、起草过程、草案与现有规章制度的衔接情况、征求意见的情况、对规章制度草案中刚性要求的解释说明和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对于指导师生办事的规范性文件，应附说明简表或流程图。

（三）审核。起草部门应及时将草案和草案说明提交党政办公室组织审核。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草案的合法性、统一性审查，行文、格式、标点等规范性审查。

纪检室主要负责对涉及廉政风险防控重点领域规章制度廉洁性原则、实施执行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原则进行审查。

基本规章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草案应提交校领导审核，征求意见。起草部门按照审核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草案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形成会议审议稿，由起草部门按照审定权限提请决策会议审定。

（四）审定。院长办公会拟订基本规章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研究制定具体行政规章制度；党委会决定基本规章制度、重要规章制度和具体党内规章制度；党委全体会议决

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的规章制度。

涉及广大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一般应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执行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或其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

涉及学校学术的规章制度 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

（五）发布。起草部门根据学校相关会议意见对规章制度审议稿进行修改，按照学校公文处理程序和要求履行签发手续，以“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或“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的名义，使用学校综合文号或部门方面文号发布。

学校规章制度符合公开要求的，应在全校范围公开。未经学校相关会议审定，校内其他单位或部门不得以学校名义发布规章制度。各单位（部门）自行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工作规则和办事流程等不属于学校规章制度，对其他单位（部门）和师生员工不具有约束力。

（六）解释。规章制度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含义或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范围的，应予解释。规章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审定通过它的决策机构或其授权的部门。

规章制度的解释，应按照制定程序，经审定通过后公布生效。经公布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解释，与规章制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规章制度在施行过程中，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调整政策的调整情况，对已公布的规章制度要进行经常性的清理；规章制度的梳理工作，由党政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各部门依据实际需要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

第十一条 “暂行”或“试行”的规章制度，应在两年内总结情况，由起草部门组织相关单位（部门）进行评估，征求意见，需要继续施行的，取消“暂行”或“试行”，重新公布；需要修改或废止的，其程序参照第九条执行，并明确原规章制度的废止日期。

第十二条 规章制度的修改与废止程序适用本办法。规章制度修改、废止后，应及时发布。

各单位（部门）内部的工作制度或管理规范，由各单位（部门）参照此办法制定，经集体审议通过后，在本单位（部门）内部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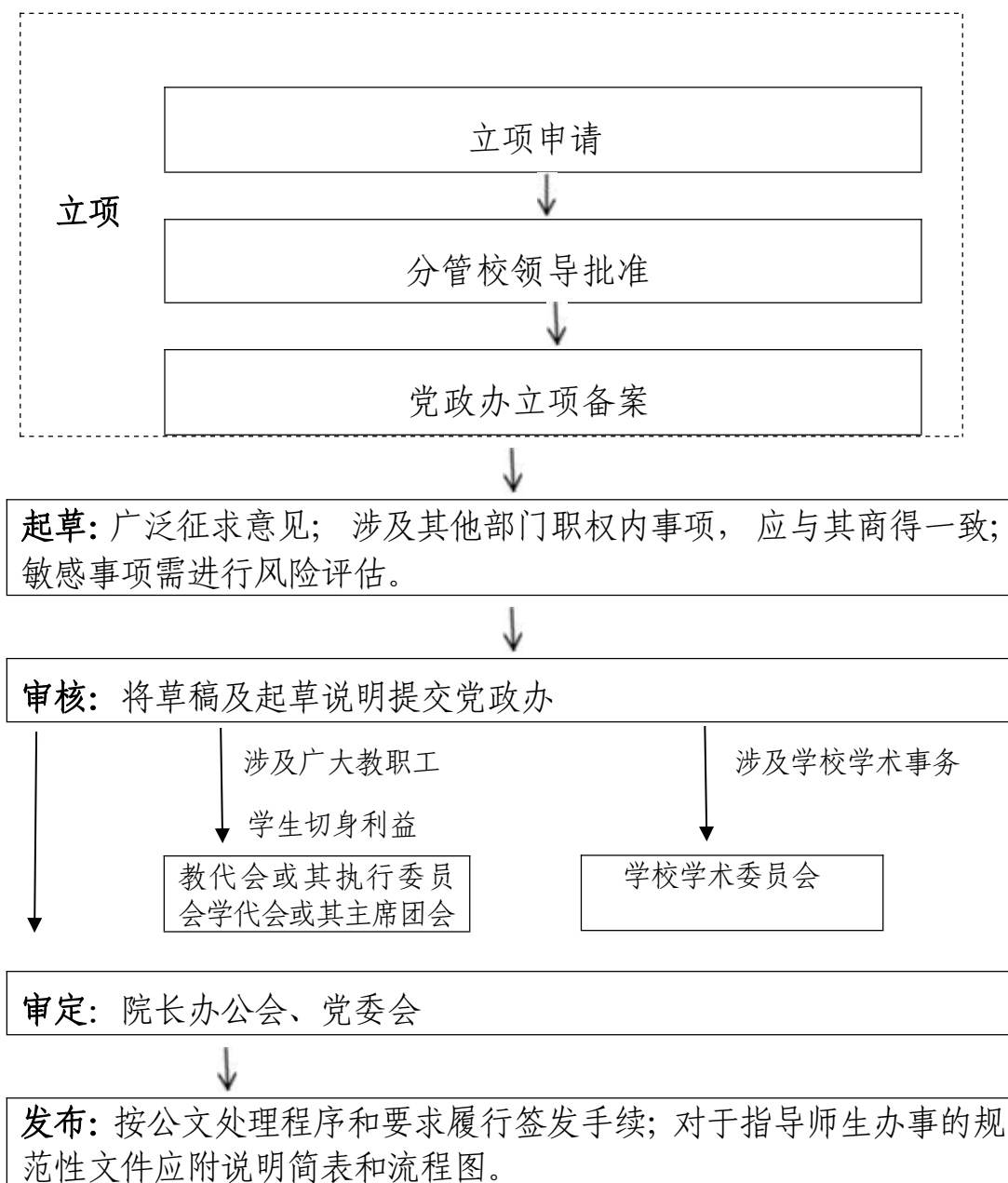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规章制度的解释机构或起草部门应做好向师生员工的宣贯解读和解释说明工作。纪检室负责监督各单位、部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受理对违反规章制度的举报和投诉。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规章制度制定流程图

附表

规章制度制定流程图





解释：需要进一步明确含义或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范围的，应予以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3年4月5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2〕44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修订）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民主治校，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学校信息，是指学校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以及社会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相关信息。信息公开，是指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一定的程序，将需要公开的学校信息及时、准确地向校内外公布。

第三条 信息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全面、真实、及时的原则，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信息公开工作应当依法处理好保障公众知情权与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学校利益、尊重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之间的关系，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和学校安全稳定。公开信息前，各部门、单位应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并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审查表》（详见附表1），报送至党政办公室。

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学校信息，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学校稳定、扰乱学校秩序的虚假或者不

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发布信息涉及其他部门、单位的，应当及时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学校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第七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
- （二）拟订相关工作制度；
- （三）组织编制学校的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协调组织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 （五）统筹协调信息公开目录的编制、维护、更新工作；
- （六）统筹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答复和协调工作；
- （七）每季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办；
- （八）承担与学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一名单位（部门）负责人分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领导、统筹、落实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指定专人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其具体职责是：

- （一）制定本部门、单位信息公开目录，确定信息的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 （二）按照信息公开的法规和要求，审查并完成公开工作；

(三) 根据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相关规定, 完成申请的受理、答复等工作;

(四) 撰写并提交本单位(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五) 及时更新本单位(部门)网站信息, 做好本单位(部门)可公开信息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单位网站等的及时发布工作。

第九条 学校成立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 由纪检室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 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教师学生代表等任成员。主要负责监督检查信息公开事项是否真实全面; 有关单位是否履行信息公开的各项义务; 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十条 以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学校应当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 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 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 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重要文件;

(三)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 学籍管理、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四) 专业及专业群设置, 高水平专业建设情况, 课程与教学计划, 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等;

(五)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及各类评优评先, 学费减免、

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等申请与管理规定等涉及学生利益的各种事项；

（六）学校教职工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因公出国（境）情况，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涉及教职工利益的各种事项；

（七）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收费标准，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等情况；

（八）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维修项目的招投标情况等；

（九）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等；

（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第十一条 除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可以根据需要，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获取相关信息，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审核是否公开。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二条 学校对以下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的；

（三）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四）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信息；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四章 程序与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信息的发布遵循“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监管”的原则。

第十四条 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可以采取以下几种途径进行公开：

（一）学校门户网站、各单位（部门）网站及相关专栏（含新闻网、信息公开专栏等）；

（二）学校 OA 系统；

（三）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

（四）校报、校刊、校内广播和新闻等校内媒体；

（五）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校外媒体；

（六）学校各种工作会议、代表大会、座谈会、校情通报会、书记校长信箱等。

第十五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相关部门、单位应当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向学校申请获取有关

信息，应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详见附表2），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学校有权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留存。

信息公开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形式要求；
- （四）申请公开的目的和用途。

第十七条 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学校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且已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主动公开范围但尚未公开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尚未公开的原因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三）不属于本校职责范围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职责单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

（五）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出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六）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

为放弃本次申请；

（七）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学校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校已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八）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十八条 学校认为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如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学校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学校依照本细则规定决定是否公开。

第十九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能够答复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须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对于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转来的信息公开申请，信息拥有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信息拥有单位应作出书面说明并经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学校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条 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原则上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通过安

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内容，考核工作与年终考核结合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学校上一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按有关规定报送省教育厅。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
- （二）学校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 （三）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 （四）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 （五）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七）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各部门、单位应将本部门、单位上一学年信息公开的有关情况按要求报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信息公开工作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或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
- （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

- (四)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捏造事实;
- (五)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 (六)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
- (七)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行为。

上述行为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学校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或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已经移交档案室的学校信息的公开，依照学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茂职院〔2015〕21号）自本细则印发之日废止。

- 附表：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审查表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

附表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审查表

部门、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拟公开信息 部门、单位			
信息名称		文号	
信息载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文类		
信息拟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信息公开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息拟公开时间			
信息内容摘要			
拟公开信息部门 自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公开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隐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形	依据	
	拟稿人（信息采集人） 初审意见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审批意见		
党政办公室审核意见			
分管信息公开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意见			

附表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 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 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E-mail			
		联系地址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所需信息情况	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				
	所需信息的用途				
	获取信息的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备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制度汇编目录

序号	类别	标题	文号
1	党内法规及 校务规章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员活动日制度	茂职院党（2016）12号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制度	茂职院党（2016）13号
3		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	茂职院党（2016）20号
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茂职院党（2018）13号
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系部议事规则	茂职院党（2018）14号
6		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	茂职院党（2019）7号
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谈话提醒工作实施办法	茂职院党（2019）8号
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	茂职院党（2019）9号
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支部纪检委员工作职责	茂职院党（2019）10号
10		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行党	茂职院党（2019）12号
11		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茂职院党（2019）28号
1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	茂职院党（2024）10号
1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向党外人士通报情况和征求	茂职院党（2024）42号
1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制度	茂职院党（2024）42号
15		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以案促	茂职院党（2025）2号
1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	茂职院党（2025）27号
1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修	茂职院（2019）124号
1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	茂职院（2020）16号
1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档案综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茂职院（2016）121号
2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研讨会、报告会、讲座、论	茂职院党（2017）10号
2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自动化系统使用管理办	茂职院（2017）54号
2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发言人制度	茂职院党（2018）10号
2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管理暂行办法	茂职院党（2018）7号

2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宣传报道奖励暂行办法	茂职院党（2018）6号
2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茂职院（2021）93号
2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印章管理规定（修订）	茂职院（2016）96号
2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档案实体分类办法	茂职院（2016）97号
2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报告厅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茂职院（2019）60号
2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领导接待日制度	茂职院（2022）61号
3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暂行办法	茂职院党（2022）21号
3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22）172号
3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	茂职院（2023）23号
3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保密工作管理规定	茂职院（2024）137号
3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党（2024）46号
3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茂职院（2024）157号
3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茂职院党（2024）158号
3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茂职院党（2025）14号
3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规范	茂职院（2016）39号
3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申诉暂行办法	茂职院（2016）51号
4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培养与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16）79号
4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考勤制度（修订）	茂职院（2016）91号
4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	茂职院（2016）101号
4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16）104号
4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非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6）122号
4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招录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茂职院（2016）129号
4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外聘专家津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144号
4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144号

4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144号
4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144号
5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规定	茂职院（2017）144号
5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聘用实施规定	茂职院（2017）144号
5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实施规定（试行）	茂职院（2017）144号
5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144号
5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144号
5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144号
5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144号
5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茂职院（2017）81号
5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宿舍管理员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87号
5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岗位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75号
6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实施规定	茂职院（2017）144号
6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试行）修订意见	茂职院（2018）126号
6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劳务费开支管理规定（试行）	茂职院（2018）55号
6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配齐建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的实施办法	茂职院（2020）48号
6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2020修订）	茂职院（2020）64号
6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奖励性绩效系数暂行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2）81号
6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处理办法	茂职院（2022）182号
6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领导联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制度	茂职院（2023）70号
6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名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3）132号
6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修订）	茂职院（2024）41号
7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队伍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4）82号
7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客座教授办法（2024年修订）	茂职院（2024）153号

人事管理制度

7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茂职院党（2024）48号
7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5）65号
7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退休返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5）70号
7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5）70号
7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校内岗位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5）70号
7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境）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5）70号
7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5）77号
7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任制干部管理办法	茂职院党（2025）42号
8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5）91号
8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暂行办法	茂职院（2020）123号
8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茂职院（2025）143号
8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修订）	茂职院（2016）128号
8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茂职院（2017）71号
8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工作规范（试行）	茂职院（2017）88号
8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52号
8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刊管理办法	茂职院（2017）71号
8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茂职院（2017）72号
8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突发事件（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茂职院（2017）128号
9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稿）	茂职院（2017）161号
9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8）62号
9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8）127号
9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退兵学生复学管理暂行办法	茂职院（2018）138号
9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茂职院（2019）54号
9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试行）	茂职院（2019）54号

9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课程管理暂行规定	茂职院（2019）117号
9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考试纪律与违纪处理暂行办法	茂职院（2020）97号
9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6）128号
9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组织管理工作条例（试行）	茂职院（2016）128号
10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设置与实施的指导意见（试行）	茂职院（2021）51号
10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学生人才培养实施细则（试行）	茂职院（2020）163号
10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22）3号
10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章程	茂职院（2022）55号
10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22）139号
10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22）163号
10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3）15号
10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3）21号
10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3）28号
10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	茂职院（2023）111号
11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茂职院（2025）7号
11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党（2025）4号
11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茂职院（2025）16号
11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战略发展咨询委员会）章程（2025年修订）	茂职院（2025）50号
11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	茂职院（2025）64号
11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和升学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暂行规定	茂职院（2020）162号
11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试行）	茂职院（2019）54号
11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25）95号
11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研室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6）128号
11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6）128号

教学、科研
管理制度

12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茂职院（2017）71号
12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评价机制改革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156号
12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156号
12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161号
12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159号
12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8）62号
12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修订）	茂职院（2016）128号
12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1）29号
12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课程管理暂行规定	茂职院（2019）117号
12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8）98号
13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设置与实施的指导意见（试行）	茂职院（2021）51号
13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茂职院（2025）30号
13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5）63号
13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规划教材立项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5）69号
13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5）69号
13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25）95号
13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茂职院（2019）54号
13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5）95号
13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79号
13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茂职院（2025）129号
14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茂职院（2016）132号
14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预警与危机干预实施方案（修订）	茂职院（2016）77号
14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茂职院（2016）132号
14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茂职院（2017）71号

14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风建设活动实施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154号
14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普通大专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茂职院（2016）132号
14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16）77号
14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例会制度（修订）	茂职院（2016）77号
14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16）77号
14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16）77号
15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劳动技能实践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154号
15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风建设工作考评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74号
15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加强学风建设的意见（修订）	茂职院（2016）77号
15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茂职院（2016）77号
15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茂职院（2017）79号
155	学生管理制度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活动安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茂职院（2017）74号
15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60号
15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用电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154号
15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8）51号
15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8）51号
16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8）51号
16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	茂职院（2018）74号
16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0）137号
16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专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茂职院（2025）85号
16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25）85号
16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2025修订）	茂职院（2025）85号
16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茂职院（2017）79号
16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茂职院（2016）50号

16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茂职院（2016）66号
16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招聘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6）137号
17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及奖励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6）138号
17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专科招生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0）58号
17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0）126号
17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	茂职院（2025）141号
174	财务管理制 度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资金项目遴选和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160号
17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印章管理办法	茂职院（2016）48号
17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167号
17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16）48号
17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票据管理办法	茂职院（2016）48号
17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票据管理办法	茂职院（2016）48号
18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经济责任制暂行办法	茂职院（2016）123号
18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16）123号
18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财政信息公开制度	茂职院（2017）65号
18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开支审批制度（修订）	茂职院（2018）54号
18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25）88号
18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16）48号
18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16）123号
18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劳务费开支管理规定（试行）	茂职院（2018）55号
18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开支审批制度（修订）补充规定	茂职院（2018）164号
18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茂职院（2019）129号
19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0）84号
19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头雁工程”学历教育培 训项目资金使用办法	茂职院（2024）26号

19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5）112号
19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5）133号
19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5）72号
195	校企合作制度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章程	茂职院（2016）98号
19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试行）	茂职院（2016）124号
19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仁源学院章程	茂职院（2016）140号
19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管理章程	茂职院（2017）126号
19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设置管理暂行办法	茂职院（2017）128号
20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社区学院章程	茂职院（2019）45号
20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龙健音乐文化学院章程	茂职院（2019）45号
20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培养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19）115号
20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19）115号
20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绩效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0）59号
20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试行）
20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管理暂行办法	茂职院（2017）87号
20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周转房管理暂行规定	茂职院（2016）119号
20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办法	茂职院（2024）27号
20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室、场地对外出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17）87号
21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维修管理暂行办法	茂职院（2017）87号
21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北校区运动场、羽毛球场、网球场使用与管理办法	茂职院（2017）151号
21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0）125号
21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0）130号
21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因公核酸检测费用报销规定	茂职院（2021）119号
21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健康观察区管理暂行规定	茂职院（2022）146号

21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茂职院（2021）139号
21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晨午晚检制度（修订）	茂职院（2022）130号
21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因病缺勤病因追查、登记和报告制度（修订）	茂职院（2022）130号
21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传染病病愈复课证明查验制度（修订）	茂职院（2022）130号
22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健康管理制度（修订）	茂职院（2022）130号
22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制度（修订）	茂职院（2022）130号
22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清洁、通风、消毒工作方案（修订）	茂职院（2022）130号
22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修订）	茂职院（2022）130号
22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高层次人才过渡房管理暂行规定	茂职院（2021）131号
22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防台风事故应急预案	茂职院（2016）83号
22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修订）	茂职院（2022）130号
22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茂职院（2024）42号
22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茂职院（2024）43号
22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防火巡检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4）39号
23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度	茂职院（2024）48号
23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4）48号
23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茂职院（2024）48号
23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卫队管理规定（修订）	茂职院（2024）51号
23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分类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茂职院（2024）55号
23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管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4）67号
23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军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茂职院（2024）108号
23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动火作业管理规定	茂职院（2024）90号
23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反恐防暴应急处置预案	茂职院（2024）97号
23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4）158号

后勤、安全
管理制度

24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5）5号
24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火灾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茂职院（2025）61号
24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5）67号
24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2025）31号
24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茂职院（2025）134号
24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规定	茂职院（2025）134号
246	继续教育管理制度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茂职院（2016）135号
24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成人教育班主任工作管理规定	茂职院（2016）135号
24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成人大专教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茂职院（2016）80号
24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培训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茂职院（2016）80号
25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茂职院（2020）60号
25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自学考试专升本“相沟通班”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5）17号
25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管理规定	茂职院（2025）96号
253	信息化建设制度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网络管理规定	茂职院（2016）131号
25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茂职院（2019）107号
25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	茂职院（2016）131号
25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内BBS开设、使用和管理暂行规定	茂职院（2016）131号
25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网络管理及使用暂行规定	茂职院（2016）131号
25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入网用户行为规范	茂职院（2016）131号
25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网站建设与网上信息发布和监控管理办法	茂职院（2016）131号
26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计算机机房管理规定	茂职院（2016）131号
26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多媒体教室管理规定	茂职院（2016）131号
26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0）72号
26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茂职院党（2020）36号

26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3）139号
26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数据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3）139号
26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数据分级分类指南（试行）	茂职院（2023）139号
26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茂职院（2023）139号
26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	茂职院（2024）109号
26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及定级自评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4）109号
270	其他制度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管理办法	茂职院团字（2017）8号
27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藏书安全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4）89号
27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建设与管	茂职院（2024）89号
27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读者服务管理规定	茂职院（2024）89号
27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涉宗教类等文献管理规	茂职院（2024）89号
27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章程	茂职院团字（2017）8号
27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成立审批办法	茂职院团字（2017）8号
27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新媒体工作管理办法	茂职院团字（2017）8号
27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团员团籍管理办法	茂职院团字（2017）8号
27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茂职院团字（2020）3号
28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茂职院团字（2020）3号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5〕50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战略发展咨询委员会）章程（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战略发展咨询委员会）章程（2025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战略发展咨询委员会）章程（2025年修订）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战略发展咨询委员会）章程（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战略发展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学术性评议与决策活动，是全院最高的学术评议与决策机构。学术委员会成员同时也是学院战略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兼有学院战略发展咨询职责。

第二条 委员会遵循党的各项教育方针政策，遵循高职教育规律，贯彻求实创新精神，充分发挥“教授治学”在学院发展中的决策与咨询作用，推进学院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建立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威互补的办学机制。

第三条 委员会动员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为学院发展献计献策，推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的开展，促进教育、科技事业快速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推进和谐校园及校园文化建设，创建省内领先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秘书长1人，委员会总人数17人。

第五条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部，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六条 委员会下设教学工作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

等，并授权各委员会直接向学院或职能部门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章 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

（一）具有校内在编副高以上职称，能够任满一届，男性年龄 56 岁及以下，女性年龄 51 岁及以下。

（二）遵纪守法，政治素质好，能够对学院发展提出战略性意见。

（三）热心学术工作和学术活动，坚持原则，为人正直，办事公道，责任心强。

（四）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治学严谨，学风正派，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五）委员组成具有部门和专业（学科）代表性，且熟悉本部门工作，能够充分反映各专业群及相关方面意见。

（六）省级教学名师、主持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省级以上示范（重点）建设专业负责人、原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者并具以上条件的，可优先推荐。

第四章 委员会委员推选程序

第八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院长办公会提名，报党委会审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高等学校若干重大问题监督管理的意见》（粤组字〔2010〕8号）文件规定，学校主要领导人一般不兼任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九条 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提名委员。

第十条 其他委员由各二级院（系）党政联合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讨论推选委员会委员时遵循下列原则：

(一) 综合考虑学科及专业结构平衡等因素。

(二) 校级领导和党政机关干部的委员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1/3，二级院（系）和教学一线的人员不低于 2/3。

(三) 委员会委员在教学工作委员会或学术道德委员会中最多只能兼任一个职务，累计不得超过两个职务。

第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由院长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议学院的发展规划、办学定位、办学理念与办学方针，对学院的教育发展战略、专业建设布局和科学研究工作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或指导性意见。

第十四条 评审推荐省级以上科研成果、教学成果、精品开放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珠江学者、实训基地等项目；根据科技成果水平，确立推荐成果奖励等次；受理我院知识产权纠纷的学术评审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议省级以上重点建设学科与重点建设专业，审议学院战略发展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完成院长委托的其它学术评议、咨询工作任务。

第六章 工作规程

第十七条 依据委员会工作职责，由学院院长确定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并由职能部门提前附会议大纲通知委员会委员。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内容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提出或

由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议向学院建议，由院长办公会议确定。

第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若确有重要事情无法与会的，须及时报主任委员。

第二十条 委员会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才能召开。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议事时须有超过与会委员 2/3 以上的委员投票赞成的视为有效决议（或意见）。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成员秉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保守会议秘密，不得随意透露决议内容。

第七章 委员会委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按届期聘任，四年一届，可以连任，但不能超过两届。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若因身体原因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我院不再担任相关工作等情况下，自行解除其资格，由主任委员提议，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按相关程序等额递补委员。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不能按照委员会工作要求履行职责情节严重或者无故缺席会议累计三次以上的委员，由主任委员提议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终止其任职。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有违法乱纪行为、泄露决议内容、不能秉持公平公正原则执行，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委员，由委员会提出，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终止其任职，同时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3〕104号

关于成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为充分发挥校内外专家在专业建设中的研究、咨询及指导作用，切实提升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学校决定成立专业指导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组成及职责如下：

一、专业指导委员会组成

本次成立 43 个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共 301 人，由相关企业专家、校外高校专家、校内教师和毕业生代表组成。

二、专业指导委员会及委员职责

（一）论证、咨询、审议新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济背景、行业背景及社会需求、办学条件等）。

（二）审议专业发展规划，探索专业认证的标准和方法，

为争创特色专业提供智力服务和条件支持。

(三) 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与之相适应的理论和实践教学体系、质量标准等。

(四) 审核专业课程和独立设置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审核专业能力与实践技能、考核的标准与方法。

(五) 建立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协调企业承担学生顶岗实习、实训任务，教师下企业进行实践能力的锻炼。

(六) 协调或指导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开展课程开发、职工培训和横向科研项目等。

三、其它

(一)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的聘任期限为 2 年，聘任期满后，如工作需要并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续聘。

(二)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在聘任期内应该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不能出现各种违规行为，学校可以视实际情况对委员进行调整，或者中止委员资格。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名单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指导委员

序号	系部	专业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背景	职称	职务
1		大数据与会计	陈洪春	男	1975.05	会计	注册会计师	所长
2			余珊珊	女	1981.08	财务管理	高级会计师	副总经理
3			郭伟	男	1981.05	税务	会计师	总经理
4			杨则文	男	1964.05	会计、金融	教授	财经学院院长
5			梁蕤	女	1972.11	会计	副教授	教师
6			陈雅婷	女	1990.05	会计	中级会计师	会计主管
7			柯耀明	男	1975.08	会计电算化	讲师	会计教研室主任
8		财税大数据应用	杨则文	男	1964.05	会计、金融	教授	财经学院院长
9			洗卫华	男	1971.11	财政	高级会计师	股长
10			陈华林	男	1985.08	会计	高级会计师	财务总监
11			郭伟	男	1981.05	税务	会计师	总经理
12			赵丽金	女	1982.03	会计	讲师	系副主任
13			侯素敏	女	2000.08	税务	初级会计师	税务会计
14			杨日霞	女	1979.07	会计	讲师	税务教研室主任
15		国际经济与贸易	尹智	男	1991.06	国际贸易	无	总经理
16			罗章森	男	1990.09	金融与证券	无	主任
17			刘峻兵	男	1977.6	商务英语	讲师	教师
18			庞军	男	1978.03	财务管理	无	副总经理
19			马莉	女	1976.09	国际贸易	副教授	教师
20			包兴祁	男	2000.01	国际贸易实务	无	总经理
21			江静	女	1974.09	国际贸易	副教授	国贸教研室主任
22			吴卡达	男	1977.09	旅游管理	高级导游	总经理
23			梁逸更	女	1971.1	旅游管理	副教授	教师

24	旅游管理	梁健	男	1978.01	旅游管理	高级导游	科长
25		林汉升	男	1976.12	旅游管理	注册策划师	执行会长
26		马玉波	男	1979.05	旅游管理	副教授	教师
27		梁馨月	女	1995.05	旅游管理	初级导游	导游部经理助理
28		张琳	女	1980.11	旅游管理	讲师	旅游教研室主任
29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马玉波	男	1979.05	旅游管理	副教授	教师
30		郑喆	男	1964.09	工商管理	劳动关系协调员（高级）	总经理助理
31		张锐	女	1983.12	酒店管理	无	人力资源总监
32		王颖	女	1977.11	国际贸易	无	人力资源总监
33		邢晓堃	男	1994.02	酒店管理	无	营销部经理
34		麦慕贞	女	1979.06	涉外外语（英语）	助教	教师
35		程鹏	男	1989.10	酒店管理	讲师	酒店教研室主任
36	电子商务	陈浩	男	1996.08	电子商务	无	总经理
37		曹建华	男	1981.01	电子商务	无	总经理
38		戴耀武	男	1976.06	电子商务	无	协会秘书长
39		陈德宝	男	1983.05	电子商务	副教授	教务处副处长
40		陈伟霞	女	1981.05	电子商务	讲师	教师
41		张剑锋	男	1995.05	电子商务	无	总经理
42		张耿锋	男	1983.08	电子商务	讲师	电商教研室主任
43	现代物流管理	张学平	男	1989.12	现代物流管理	无	副总经理
44		陈晓彬	男	1982.07	现代物流管理	物流师	校园项目总监
45		曹哲晖	男	1986.08	现代物流管理	无	基地物流运营高级装置经理
46		汤宇曦	男	1978.09	现代物流管理	副教授	物流教研室主任
47		陈梅	女	1982.08	现代物流管理	讲师	教师
48		陈启信	男	2000.02	现代物流管理	无	运作主管

49		刘涛	男	1982.10	现代物流管理	讲师	物流教研室主任	
50	市场营销	尹冬梅	女	1973.11	市场营销	教授	经济贸易学院书记兼院长	
51		柯春媛	女	1981.3	工商管理	教授	无	
52		杨丽娟	女	1996.8	市场营销	无	人事主管	
53		陈迎	女	1979.07	音乐教育	无	经理	
54		周雨鹏	男	1986.02	工商企业管理	无	运营部总经理	
55		温永安	男	1992.7	市场营销	主任	中山营业所所长	
56		朱曼婷	女	1983.11	市场营销	讲师	营销教研室主任	
57		商务英语	易勇	男	1978.12	英语语言文学	副教授	外语学院副院长
58			陈宁宁	女	1994.09	商务英语	无	秘书长
59	庞军		男	1979.03	财务管理	无	总经理	
60	叶琪		女	1988.07	旅游管理	无	学习与发展总监	
61	吴秋霞		女	1998.06	商务英语	无	人事经理	
62	陈冠宇		女	1979.07	商务英语	讲师	无	
63	钟诗微		女	1986.06	商务英语	讲师	商英教研室主任	
64	石油化工技术	李凝	男	1970.10	化工	教授	院长	
65		龙有	男	1975.08	化学工程	高级工程师	炼油分部总工程师	
66		梁东	女	1968.10	化学分析	高级工程师	无	
67		陈岗	男	1975.10	现代通信技术	教授	教研室主任	
68		陈少峰	男	1982.08	化工	副教授	系副主任	
69		董绍威	男	1986.03	化工	无	EHS工程师	
70		张燕	女	1968.07	化工	高级讲师	石油教研室主任	
71		马宇航	男	1974.01	树脂化工	高工	总经理	
72	腾俊江	男	1979.01	化学工程	教授	科研处副处长		

73	应用化工技术	董利	男	1969.01	化学工程	副教授	化学工程系系主任	
74		陈毅嵘	女	1971.04	化工储运	高工	办公室副主任	
75		车文成	男	1968.05	化学工程	教授	教师	
76		周彩云	女	1994.01	精细化工	工程师	研发工程师	
77		王春晓	女	1979.12	应用化学	副教授	教师	
78		分析检验技术	陈世泰	男	1966.1	分析检测	教授级高工	总工
79			宋波	男	1969.06	高分子材料	教授	教师
80			黎春怡	女	1973.04	化工分析	副教授	教师
81			梁志	男	1980.01	分析检测	副教授	教师
82			周梅	女	1982.09	精细化工	高工	研发总工
83	舒晓航		男	1989.07	精细化工	工程师	研发工程师	
84	胡鑫鑫		男	1985.02	应用化学	讲师	教研室主任	
85	化妆品技术		李树白	男	1979.8	精细化工	教授(博士)	产教融合办公室主任
86		周亮	男	1972.3	精细化工	教授(博士)	教师	
87		周泽铭	男	1990.7	精细化工	(无)	销售总监、公司合伙人	
88		邱晓锋	男	1966.7	日用化工	副高	副总裁(研发)	
89		周梅	女	1982.9	日用化工	副高	研发经理、研发总工	
90		王丹菊	女	1981.10	精细化工	副教授	教师	
91		林洁	女	1979.1	精细化工	讲师	教研室主任	
92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邱英莲	女	1975.05	食品检测	高级工程师	副所长	
93		韦金玲	女	1984.07	食品科学	人力资源管理师	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94		张榕欣	女	1967.1	食品检测	副教授	教研室主任	
95		温少伦	男	1991.06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师	招聘主管	
96		侯红瑞	女	1984.11	轻化检测	副教授	专任老师	
97		蔡丽琦	女	1993.05	食品营养与检测	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员	人力资源科员	
98		甘钊生	男	1981.7	微生物检测	讲师	专任老师	

99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张玲	女	1979.11	食品科学与工程	教授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
100		路晓征	男	1986.03	人力资源管理	无	人事行政部经理
101		张诚	男	1975.02	工商企业管理	高级食品研发工程师	研发部副经理
102		潘兆广	男	1983.07	食品科学	讲师	食品健康学院副院长
103		孙国勇	男	1982.12	食品加工技术	副教授	科研科负责人
104		许培佳	男	1997.06	食品加工技术	西式面点师	品控检验班长
105		左映平	女	1981.11	食品加工技术	讲师	教研室主任
106		食品质量与安全	万娟	女	1983.04	食品质量与安全检验	高级工程师
107	柯水国		男	1977.11	食品检测	高级工程师	食品理化检验室副主任
108	陈晓南		男	1989.03	人力资源	无	人事科长
109	李颖		女	1988.02	食品科学与工程	讲师	教师
110	吕秋洁		女	1994.07	食品科学	助教	教师
111	李杰恒		男	1994.01	食品营养与检测 (质量与安全方	高级食品检验工	生产部经理
112	刘影		女	1980.10	食品质量与安全检验	副教授	教研室主任
113	建筑工程技术	张兆龙	男	1978.06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经理
114		祝军权	男	1973.05	建筑结构设计	副教授	人居环境学院学院院长
115		吴镇荣	男	1978.06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教师
116		李木欣	男	1977.08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经理
117		古栋列	男	1979.08	建筑工程	工程师	教师
118		林华荣	男	1976.04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经理
119		胡大河	男	1971.02	建筑工程	高级讲师	教研室主任
120		建设工程管 理	黄小平	女	1968.10	施工管理	高级工程师
121	田德武		女	1970.08	土木工程	高级讲师	教师
122	张淑红		女	1971.03	施工管理	高级工程师	教师
123	凌超俊		男	1984.10	施工管理	工程师	执行董事

124	理	冯川萍	女	1971.01	施工管理	副教授	系负责人
125		廖水旺	男	1974.90	建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粤西区域工程管理部主任
126		谭小燕	女	1975.09	城乡规划	高级工程师	教研室主任
127	建筑设计	石林	男	1988.01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设计师
128		李靖	男	1983.08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设计总监
129		淮建峰	男	1979.06	建筑学	讲师、工程师	教师
130		李翠芬	女	1966.12	建筑设计	教授	专业带头人
131		贲雯	女	1987.04	设计学	讲师	教师
132		刘萍	女	1973.03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教师
133		钟庆红	女	1974.10	建筑学	讲师	教师
134	建筑室内设计	陈守洪	男	1970.10	建筑室内设计	无	总经理
135		吴振全	男	1976.03	装潢设计专业	教授	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
136		张卓辉	男	1971.01	建筑装饰设计	高级工程师	教师
137		冯惠	女	1979.07	环境艺术设计	副教授	教师
138		杨志欢	男	1979.09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副院长
139		林创举	男	1992.06	建筑室内设计	无	总经理
140		吴桃春	女	1982.01	建筑室内设计	讲师	教研室主任
141	工程造价	郭忠元	男	1969.04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副总经理
142		刘宁	女	1977.10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教研室负责人
143		梁进海	男	1972.12	工程造价	高级经济师	经理
144		李晓	女	1975.08	工程造价	讲师	教师
145		谭杰友	男	1991.05	工程造价	工程师	造价师
146		谢金乐	男	1989.10	建筑施工管理	工程师	施工管理人员
147		程肖琼	女	1974.04	工程造价	高级讲师	教研室主任
148		钟胜	男	1968.07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书记/总工

149	道路与桥梁 工程技术	申恒熙	男	1974.10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150		邵洪清	女	1976.09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教研室主任
151		杜宇	男	1983.05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152		黄冠	男	1971.10	道路与桥梁	工程师	总经理
153		袁国清	男	1965.06	交通工程	副教授	教师
154		吴涛	女	1986.05	交通工程	讲师	教师
155	供热通风与 工程技术	吴治将	男	1979.12	制冷空调	教授	教研室主任
156		蔡晓建	男	1990.06	空调工程	无	经理
157		何之加	男	1962.08	空调工程	高级工程师	教师
158		郑劲松	男	1972.01	空调工程	讲师	教师
159		莫积波	男	1984.05	空调工程	无	经理
160		李伦	男	1984.04	空调工程	无	经理
161		黄进禄	男	1978.05	空调工程	讲师	教研室主任
162	房地产经营 与管理	李勇	男	1980.03	土木工程	讲师	系主任
163		莫文慧	男	1972.05	建筑工程	工程师	经理
164		蓝维	男	1963.02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高级工程师	专业带头人
165		肖健	男	1996.11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无	经理
166		黄治和	男	1978.09	建筑施工	工程师	无
167		钟晓梅	女	2001.5.8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无	房地产经纪入
168		郑金睿	男	1984.07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讲师	教师
169		王彪	男	1970.01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副总经理
170		张国真	男	1981.08	建筑节能	高级工程师	副秘书长
171		刘权荣	男	1973.07	建筑结构	高级工程师	总经理

172	智能建造技术	陈智剑	男	1980.06	建筑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总经理
173		彭飞文	男	1983.08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师	总经理
174		李胜强	男	1968.09	土木工程	副教授	副院长
175		曾浩	男	1978.12	工程力学	讲师	教研室主任
176	电气自动化技术	王忠勇	男	1972.01	电气工程	副教授	副院长
177		许柏洲	男	1976.05	仪表工程	高级工程师	副部长兼仪表专业副总
178		王广宁	男	1961.04	电气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会长
179		黄礼万	男	1975.07	电气工程	副教授	机电系党总支书记
180		叶石华	男	1962.08	电气工程	副教授/高级工程师	专任教师
181		吕俊文	男	1993.06	机电工程	工程师	14号线调试组第三组组长
182		王开	男	1967.09	电气控制工程	教授	系主任
183	电梯工程技术	潘斌	男	1975.01	电梯工程	副教授	专业主任
184		马健	男	1981.11	电梯工程	工程师	总经理
185		彭志健	男	1973.04	电梯工程	工程师	副总经理
186		夏凡	男	1984.8	机电一体化	电梯T证	总经理
187		王新	男	1964.08	电气工程	讲师	专任教师
188		唐庆大	男	1994.06	电梯工程	电梯作业T2	电梯维保员
189		曾宪桥	男	1977.09	电气工程	讲师	教研室主任
190	模具设计与制造	杨海鹏	男	1965.08	模具设计与制造	教授	专业带头人
191		陈孙艺	男	1965.08	机械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副总经理
192		陈银清	女	1966.08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教授	机械专业教师
193		杨英	男	1977.03	模具设计与制造	无	行政主管
194		肖日增	男	1979.01	模具设计与制造	副教授	模具专业教师
195		梁泽深	男	2000.06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中级工	项目工程师
196		华雷	男	1987.01	模具设计与制造	讲师	教研室主任

197	数控技术	田学峰	男	1974.02	机械工程	副教授	副院长
198		袁东波	男	1980.09	机械工程	工程师	副总经理
199		李月明	男	1982.06	数控	高级实验师	副主任
200		杨云兰	女	1966.07	机械工程	副教授	数控专业教师
201		李传禧	男	1985.1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工程师	检验师
202		李柳仪	男	2002.01	数控技术	中级工	车间主管
203		梁宇明	男	1981.07	数控技术	讲师	教研室主任
204		工业机器人技术	卢敦陆	男	1974.06	电子通信、自动化	副教授、高级技师
205	李志海		男	1981.11	电气工程	副教授	系主任
206	谭令		男	1989.09	电气工程	工程师	ABB工程师
207	蓝月华		女	1973.05	机械工程	高级工程师	设计办主任
208	赵江平		女	1965.04	机电一体化	教授	工业机器人专业带头人
209	戴培谦		男	2000.04	电气工程	中级工	工业机器人老师
210	蔡美丹		女	1989.10	机械工程	讲师	教研室主任
211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龚勇镇	男	1983.10	机电工程	副教授
212		朱义威	男	1971.08	电气技术	高级工程师	副总经理
213		马庆尧	男	1970.07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厂长
214		肖世耀	男	1982.06	机电一体化	副教授	机械专业教师
215		余凤燕	女	1977.03	机械制造自动化	副教授	机械专业教师
216		袁洋健	男	1988.09	机械工程	高级工	副总经理
217		陆叶	女	1979.10	机械电子工程	副教授	教研室主任
218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雷芳	女	1986.04	人工智能	讲师(博士)
219	丁艳军		女	1974.01	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研发中心主任
220	陈思敏		女	1984.04	控制理论与科学	讲师	智能工程技术教师
221	周飞鹏		男	1986.9.5	自动化	电气工程师	经理

222		朱建广	男	1983.07	人工智能	工程师	人工智能专任教师
223		黄锦泉	男	1997.03	智能控制	助理工程师	电气智能控制
224		林静	女	1982.05	信息处理技术	教授	教研室主任
225	汽车制造与 试验技术、 汽车检测与 维修技术	黎清敏	男	1971.09	汽车工程	高级讲师	系主任
226		邱炯	男	1970.02	汽车工程	工程师	总经理
227		陈森	男	1964.07	汽车工程	工程师	汽车专业教师
228		陆媛媛	女	1984.04	汽车公估	高级人力资源 管理师、 公估师	经理
229		谢军	男	1989.10	汽车维修	高级工	技术主管
230		赖思命	男	1987.09	汽车维修	高级工	总经理
231		钟云耀	男	1990.07	汽车工程	讲师	教研室主任
232	新能源汽车 检测与维修 技术	赖建生	男	1981.04	车辆	车辆工程副 教授	副院长
233		尤玉狮	男	1963.01	汽车工程	高级工程师	总经理
234		李长春	男	1987.1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主管
235		黄关山	男	1970.11	汽车技术	汽车高级工 程师	汽车专业主任
236		陈森	男	1964.07	汽车工程	工程师	汽车专业教师
237		郭嘉富	男	2001.11	汽车工程	中级工	销售员
238		赖辉	男	1969.08	机械工程	讲师	系副主任
239	计算机应用 技术技术	朱越就	男	1986.0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架构师	软件室经理
240		祝衍军	男	1982.05	计算机系统结构	副教授	专任教师
241		张劲勇	男	1982.11	计算机应用技术	讲师	专业负责人
242		吴丰铭	男	1981.04	工商管理	高级项目经 理	总经理
243		何嘉宁	男	1995.11	计算机应用技术	软件工程师	项目组长
244		雷晓锋	男	1998.06	计算机应用技术	软件设计师	WEB全栈开发工程师 (node.js)
245		付玉珍	女	1984.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讲师	专业负责人
246		黄世旭	男	1980.06	网络技术	高级工程师	总经理

247	计算机网络技术	龚建锋	男	1978.04	计算机网络	副教授	计算机工程系教研室主任
248		梁根	男	1979.01	通信技术	教授	理学院院长
249		曾振东	男	1980.05	网络技术	高级实验师	计算机学院副院长
250		黄君羨	男	1978.1	网络技术	讲师	智慧园区产业学院执行院长
251		郑浩建	男	1994.07	网络技术	工程师	部门经理
252		王松波	男	1980.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讲师	教师
253		软件技术	梁国豪	男	1981.09	计算机	无
254	周积		男	1982.0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软件项目经理
255	董崇杰		男	1982.08	计算机应用技术	副教授	专业主任
256	潘伟才		男	1985.02	计算机应用	无	总经理
257	陈凡健		男	1976.09	软件工程	讲师	教师
258	陈胜娣		女	1992.12	计算机应用技术	助教	教师
259	沈大旺		男	1981.11	软件工程	讲师	教研室主任
260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赵璐	女	1976.12	设计艺术学	副教授	专业带头人
261		周洁文	女	1966.07	计算机及应用	高级讲师	计算机工程系主任
262		谢习盈	女	1987.06	新闻与传播学	无	副总经理
263		宋咏梅	女	1976.09	音乐教育心理	无	副总经理
264		管志胜	男	1989.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无	设计总监
265		何建辉	男	1988.09	计算机应用技术	电商设计师	设计主管
266		陈桥君	女	1978.04	计算机及应用	讲师	数字媒体教研室主任
267	现代通信技术	李仕汉	男	1971.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	事业部总经理
268		徐运武	男	1979.12	电子与通信工程	信息与通信工程副教授/高级技师	电气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
269		朱奇志	女	1972.07	电气技术	工程师	经理
270		周勇	男	1980.02	通信工程	讲师	教师

271		吕晓梅	女	1986.01	电子信息工程	助教	教师	
272		李美杏	女	1997.08	通信技术	无	通信工	
273		黄焕君	女	1992.1	通信工程	助教	教师	
274	智能互联网 网络技术	万其明	男	1979.12	控制工程	副教授	信息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275		黄恒	男	1990.09	软件工程	工程师	副总裁	
276		谢军	男	1975.05	物联网应用技术	教授	专业带头人	
277		蔡教武	男	1980.09	物联网应用技术	讲师	新大陆物联网学院院长	
278		张宇扬	男	1995.0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助教	教师	
279		李龙基	男	1995.1	计算机应用技术 (网络技术)	初级IT专家	IT维护员	
280		周春	女	1973.02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讲师	计算机工程系教学副主任	
281		传播与策划	陈朝晖	男	1972.11	广播电视	助理记者	台长
282			项顺伯	男	1979.12	计算机	副教授	系主任
283	柯裕清		男	1970.01	摄影宣传	高级政工师	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 茂名市摄影家协会副主 席兼秘书长	
284	吴高俭		男	1971.12	网络文化	无	茂名网络文化协会会长 、茂名粤西资讯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285	李翼威		男	1999.01	影视制作	无职称	经理	
286	吴家豪		男	1981.03	传播与策划	讲师	副主任	
287	洗浪		女	1977.08	数字媒体	讲师	教研室主任	
288	人力资源管 理		夏丹	女	1983.9	企业管理	副教授	教师
289		梁章萍	女	1977.11	管理学	副教授	教师	
290		卢致毅	男	1986.10	人力资源管理	无	校园发展中心总经理	
291		赵玲	女	1958.7	人力资源管理	政工师	副会长	
292		傅小龙	女	1974.3	工商企业管理	副教授	教研室主任	
293		曾稳京	男	1999.8	人力资源管理	企业人力资 源管理师 (助理)	行政专员	
294		车德昌	男	1992.5	行政管理	助教	专业负责人	
295		黄剑	男	1979.10	社会学	教授	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副 院长	

296	社会工作	何永根	男	1983.04	社会工作	高级社会工作者	人文学院副院长
297		吴俊映	女	1987.01	社会工作	中级社工师	党支部书记、地区执行总监
298		周国庆	女	1987.08	社会工作	中级社工师	总干事
299		宋红源	男	1986.09	社会工作	中级社工师	党支部书记、理事、总干事
300		陈美冰	女	1993.01	社会工作	中级社工师	副主任、社工督导
301		陈珍珍	女	1990.07	社会工作	讲师/中级社工师	专任老师

委员会名单

工作单位	拟聘职务	委员身份
茂名市德成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东莞百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深圳市昊一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副主任委员	行业专家
深圳时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东莞百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广州谨信云会计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州倪科商贸有限公司	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市跨境电商孵化园	副主任委员	行业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深圳市拓威百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广州市兴祁皮具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茂名市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委员	行业专家
茂名市旅游产业商会	委员	行业专家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市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国际大酒店	副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清远狮子湖酒店有限公司喜来登度假酒店	委员	企业专家
东莞市会展国际大酒店	委员	企业专家
深圳蛇口希尔顿南海酒店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东华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金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市电子商务协会	委员	行业专家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茂名市子不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州汇思诚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湛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济群药业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深圳市逸马品牌连锁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市跨境电商创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委员	行业专家
深圳市拓威百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华侨城万豪酒店	委员	企业专家
保利（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保利艾美酒店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化学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中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分部	副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中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质量检验中心	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系部副主任
广东美的供应链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副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系部主任
茂名派瑞实话工程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广州市玉鑫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校内一线教师
茂名国家危化品质检中心	主任委员	行业专家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专业负责人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广东博然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校内一线教师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广州科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诺斯贝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博然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茂名市食品检验所	主任委员	行业专家
广东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专业负责人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 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 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校内一线教师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益海嘉里（茂名）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广州酒家集团粮丰园（茂名）食品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委员	行业专家
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广东海蓝渔业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茂名建筑集团第八有限公司	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副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东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广东标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专业带头人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珠海紅道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东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毕业生代表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茂名星艺装饰有限公司	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副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北京国科天创建筑设计院	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城上建设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东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副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茂名华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广东华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茂名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冠达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五邑大学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广州市英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茂名顺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海信中央空调厂家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深圳合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副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深圳合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广州德友置业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校内一线教师
广东惠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省BIM联盟	副主任委员	行业专家
茂名市荣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泓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民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自动化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广东茂化建集团	副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市机电工程学会	委员	行业专家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系部主任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副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杰泰电梯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重力石化装备股份公司	副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珠海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佛山市如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广东西南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茂名检测院	委员	行业专家
广东液压之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机器人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副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市茂港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东莞市承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建筑集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市五金厂	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电子信息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广东茂化建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广州高谱技术有限公司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石化交运实业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深圳市联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市茂南众鑫汽车维修中心	委员	企业专家
佛山市禅城福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汽车工程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广东华彝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茂名万顺石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系部副主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广州市纯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博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校内一线教师
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专业负责人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校内一线教师
广东豪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市博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系部主任
广东英菲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大疆果业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深圳市金蝉广告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广州玛莉吉亚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广东格致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校内一线教师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企业专家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深圳益诺思生物医药安全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东信宜732台	主任委员	行业专家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副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石化党委宣传部	委员	行业专家
茂名粤西资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茂南区万皆媒文化传媒服务中心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系部副主任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专业负责人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校内一线教师
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	企业专家
茂名市人力资源协会	委员	行业专家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广东太古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校内一线教师
岭南师范学院	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校外高校专家
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委员	行业专家
茂名市优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委员	行业专家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委员	行业专家
茂名市民政局社会工作督导办公室	委员	毕业生代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兼秘书	校内一线教师

教材工作委员会章程、教材工作委员会（2022年相关佐证）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2〕55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章程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人才培养的重要依据。教材工作是高等学校一项基本的教学管理工作，是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材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及有关上级文件精神，加强教材工作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规范学校教材选用程序，推进学校教材建设、研究、选用和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教材工作委员会。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13或15人，设主任委员1名，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2名，由分管宣传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秘书长1名，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学校聘请思想政治觉悟高、有较高学术水平、教学经验丰富、编审能力较强的高级职称人员担任，包括专任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党委办工作人员。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教材工作委员会在各二级教学系（部）设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组，由书记、系（部）主任、

- 1 -

- 2 -

副书记、副主任和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组成，负责本系（部）教材建设、选用、审查与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教材审稿、评选、选用、审查等相关会议，会议一般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

第六条 委员会会议须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需要决议事项的会议，应当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并采取无记名投票、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通过的方式表决。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职业院校教材建设、选用、审查与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

2. 根据教学改革要求，指导学校教材规划建设，督促检查教材规划的实施。

3. 制定和修订学校有关教材建设、选用、评估、征订等政策和措施，监督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对教材出版、印刷、管理和质量提升等工作提出指导建议和意见。

5. 组织各专业开展教材出版的评审，推荐优秀教材参加国家、省（部）级组织的教材评奖，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等规划教材选题。

6. 对教材编写内容、编写团队和教材选用进行审核，对全校教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其中教材编写成员的政治与意识形态审核由党委办负责。

7. 负责开展教材意识形态相关内容的审查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由党委办把控审核教材的意识形态。

8. 研究和处理教材及教辅资料审查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9. 委员会成员必须遵守保密制度，对评审、选优等会议内容不得泄密。

第四章 权利

第八条 对违反学校教材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或人，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对未能履行学校教材相关要求的项目，有权监督其按期保质完成，并视具体情况向其提出意见、警告或终止其项目的执行。

第十条 对学校教材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抽查，对教材或讲义的编写质量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对教材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党委办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 3 -

- 4 -

关于成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2〕137号

关于成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秘书长：陈平清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开 冯川萍 杨海 宋舒 张榕欣

周洁文 崔萍 黄丽 梁晓 梁辉良

董利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切实提高教材建设质量，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学校决定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教材建设有关工作，第一届教材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扶国

副主任委员：谈毅 曾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 1 -

- 2 -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试行)

茂职院党〔2023〕25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共产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9月13日

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落实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3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我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选用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包括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以及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学参考用书、数字教材等。

第二章 选用原则

第三条 学校选用的教材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无政治性、思想性、政策性错误,遵照上级相关教材管理规定,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四条 选用的教材应符合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职业人才成长规律,要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要求,教材内容编排科学合理,图、

- 1 -

- 2 -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3〕15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省委《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广东省高等学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维护高校政治安全工作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我校境外教材的选用管理,落实境外教材选用、管理主体责任,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境外教材是指境外出版的外文教材、翻译版教材、影印版教材,包括教学参考书、参考资料、外文图书、讲义等。

第二章 选用原则

第三条 境外教材的选用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通过选择优秀教材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

第四条 境外教材的选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正确导向原则: 政治思想观点正确,没有原则性和价值导向错误。

- 1 -

- 2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2〕72号

关于成立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委员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委员会组成及职责如下：

一、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委员会组成

主任：扶国张庆

副主任：杨云钟茹曾萍

成员：梁晓陈景宜周智陈平清

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

员为人事处工作人员。

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委员会职责

1. 根据学校发展目标，围绕专业建设、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需要，组织制定及审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2. 研究国家和省有关师资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分析学校师资队伍存在的问题，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提供决策咨询。

3. 组织制定及审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规章制度、教师培养与发展计划。

4. 审议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人才项目申报工作；

5. 研究学校岗位设置情况，核定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

6. 督察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过程中对相关计划或制度的执行情况。

7. 审议其他需提交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研究或决定的事项。

8.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日常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茂职院党〔2024〕25号



关于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完善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组成

（一）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

主任：扶 国

副主任：张 庆 董荣权 杨 云 钟 茹 董 利

成 员：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纪检室、组织人事部、
教务部、学生工作部、财务部、工会、各系部负责人。

工作职责：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制定相关文件、工作计划和方案；指导协调二级单位（部门）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分析研判师德师风动态；听取委员办公室关于教职工有关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情况；听取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部门）有关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二）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办公室主任由组织人事部部长兼任。

工作职责：负责落实委员会各项工作部署、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

（三）二级单位（部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各二级单位（部门）成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

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本单位（部门）班子成员及教职工代表组成。

工作职责：负责落实委员会及委员会办公室各项工作部署和本单位（部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四）委员会成员单位（部门）职责

1. 党政办公室：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管理育人的重要内容，切实推进各单位（部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

2. 宣传部：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将上级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文件要求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监测和定期研判，通过对传统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论坛等进行监督跟踪，做好舆情应对的措施和报告。

3. 纪检室：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警示教育、监督执纪的重要内容，对存在师德师风的失范行为的党员干部职工及时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处理。

4. 组织人事部：严把人才引进入口关，将师德师风要求纳入入职考核、聘用合同、入职培训等，提高人才引进质量；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纳入培养和管理全过程，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

师德师风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化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发挥师德师风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教师在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及相关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落实学校党委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先进典型的表彰奖励要求；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协同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干部及时进行取证调查、组织问责处理；对干部中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其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方面的资格；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的日常工作，协调制定计划、实施等工作。

5. 教务部：加强教师课堂教学纪律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对教师教学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协助对教师其他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教师取消其参与教学项目、教学成果等方面的资格。加强教师在科研项目中的师德师风的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参与对教师在科研项目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教师取消其参与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方面

的资格。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教育教学督导的全过程，作为对教师进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

6. 工会：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工会宣传教育和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取消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方面的资格。

7. 财务部：负责保证和加大师德师风建设经费投入。

8. 其他相关单位（部门）通力合作，分工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各类教职工职业行为规范。

二、议事规则

（一）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大会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由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研究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重点工作。

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可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并主持，研究具体工作。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人员，研究师德失范调查处理问题时须邀请2-3名教师代表参加。出席人员须达到会议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方为有效，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人员过半数通过。

（二）与会议研究事项涉及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及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决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及性质，由主持人决定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稿，由委员会主任签发。研究讨论事项由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党委会议事规则，按程序提交党委会审定。

（四）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会议议定或纪要事项，由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重大问题的落实情况须向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汇报，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五）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除经委员会主任同意，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事项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不得对外传播或泄露，违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7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激励教职工提高立德树人水平、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等《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广东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平等自愿原则加入由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文艺职业学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广东

行政职业学院（广东青年职业学院）以及我校等 18 所高职院校组成的教师职称评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利用联盟职称评审平台，自主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第三条 联盟是职称评审工作平台，不是评审主体，职称评审的权限在学校，教师各系列（高校教学、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系列）各等级职称实行自主评审，充分体现学校在教师职称评审中的主体性。

第四条 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及办学特点，制定我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等核心制度，按评聘结合原则和学校发展实际安排年度职称评审指标，以联盟为资源共享平台组建学校各系列、各层级教师职称评审学科组、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

第五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要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职称评审坚持以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为导向，本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同行专家评价，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对有师德禁行行为或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

第六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职称评审工作。

第二章 组 织

第七条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联盟搭建平台，资源共享，共建职称评审专家库，并以此为基础，按系列或专业组建学校教学系列（含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图书资料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组建若干学科评议组），评审同级及以下层级职称，按系列组建的评委会评委不少于 25 人，按专业组建的评委会评委不少于 11 人。联盟职称评审秘书处和联盟职

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组，负责当年职称评审相关日常事务和监督工作。

第八条 联盟共建职称评审专家库，作为职称评审抽取专家的来源。职称评审专家库由联盟按《教师职称评审联盟章程》规定，作为专项工作，安排某个成员院校牵头建立和管理。入库专家从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任职的具有正高级职称三年以上的学科专家中进行遴选产生。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可从具有高级职称五年以上的学科专家中进行推荐产生。

联盟共建共享的职称评审专家库应按上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并备案。

第九条 根据实际设置的学科评议组，负责根据我校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评价意见、答辩情况（正高级职称）以及业绩成果量化评价等进行综合评议，并向评委会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学科评议组原则上在评审前临时组建，每年根据当年职称申报人员的数量及专业分布情况组建若干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评议组由5-9名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专家应为有本学科组相关学科任职三年以上的正高级职称人员，能充分体现相关学科的代表性。

第十条 以联盟为平台组建的学校各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作为学校教师职称的综合评审（终评）机构，根据我校当年各层级职称指标数，综合各学科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和各申报人业绩贡献进行综合评议，并以票决的方式进行评定。

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人员应为单数，包括校评审委员会主任，各学科评议组正（副）组长，有代表性的学科专家代表。评委会主任由学校院长担任或由院长委托其他校领导担任。在评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及专职辅导员职称时，评委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担

任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其他校领导担任，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作为成员参与评审。学校各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上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为学科评议组和评委会提供材料整理和事务性工作；为学科评议组统计学术评价量化分，汇总申报人员的量化总分和综合评价；为评委会准备评审汇总材料；向评委会主任报告职称评审中的相关问题，并协助解决落实。联盟秘书处由各校人事部门负责人组成，秘书处负责人由联盟轮值学校人事处长兼任，各校人事部门负责人在本校职称评审期间具体负责本校会务工作。

第十二条 联盟纪律监督组负责联盟职称评审的纪律监督，全程参与申报推荐和职称评审工作，监督评委专家的抽取，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为各成员院校提供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的证据和线索材料。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若干工作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资格和业绩量化评价审核组（以下简称“校资格审核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推荐组（以下简称“校职称评审推荐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申诉工作组（以下简称“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等工作机构。各二级单位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

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职称评审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职称评审的相关问题。

评委会办公室（挂靠学院人事部门），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办事机构，负责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

校资格审核组负责申报人员的岗位任职条件及业绩成果(含业绩成果量化评价)审核,由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党委办等部门人员组成。

校职称评审推荐组在校资格审核组审核的基础上,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和学校发展实际进行投票推荐。

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负责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接受、调查、处理、回复教职工的申诉和举报,由纪检室、工会等部门人员及教师代表组成。

各二级单位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职称申报人员申报资格和材料审核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库、学科组、评委会的组织和管理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之配套规定)等文件规定和联盟章程执行。

第三章 评审对象

第十五条 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含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等工作满1年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条件申报。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之配套规定)执行。

对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其他各系列职称(文化艺术、会计、审计、档案、出版编辑、工程、卫生等系列)的评审或考试,按照在职在岗、人岗一致的原则由申报人在满足该系列职称申报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向所在部门、学校提出申请,分别经所在部门、学校结合学校发展、

岗位职数和工作需要审核同意后，学校将其推荐至广东省相应系列职称评审或考试机构办理。非经学校审核同意推荐参加委托评审或相关职称考试的，所获职称一律不予聘任。

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按照在职在岗、人岗一致的原则申报相应系列的职称。学校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鼓励教师成为“双师型”教师，但须先取得高校教学系列（含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同层级职称后，方可在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的前提下，使用不同的业绩成果向学校申请申报与本岗位、本专业相关的其他系列职称。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发布职称评审通知。学校根据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学校岗位编制要求、现有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结构为基础，同时考虑学校的专业建设、平台建设、高水平成果建设等因素，设置当年职称评审指标数，发布职称评审通知，启动教师职称申报工作。

第十七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自身专业技术岗位选择相应系列和专业，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一次性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初审。各二级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申报人是否符合资格条件以及申报材料（含岗位任职条件材料、业绩成果材料等）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初审和规范整理。各党总支部（支部）对申报人师德师风、立德树人表现做出鉴定。各二级单位审核后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学校资格审核组。

第十九条 学校资格审核组审核。学校资格审核组对申报人员的

岗位任职条件及业绩成果进行审核。任职条件包括学历及任职年限、教师资格、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业绩成果包括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等。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学校资格审核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二十条 申报推荐。学校职称评审推荐组召开会议，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人进行投票推荐，出席推荐会的人数不得少于学校职称评审推荐组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推荐票数必须达到出席推荐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推荐。

通过推荐后，学校将通过推荐的人员名单和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时间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办公会、党委会审定，提交评委会评审。

第二十一条 职称评审。

1. 代表性成果评价。按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代表性成果评价办法》实施代表性成果评价，评价结论从高到低分为A（已经达到）、B（基本达到）、C（尚未达到）三个档次，评价结果仅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2. 答辩。申报正高级职称或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人员需在学科评议组进行答辩，学科评议组根据申报人的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答辩评价意见。

3. 学科评议组评审。学科评议组召开评议会议，根据代表性成果评价意见、学科评议组答辩情况（以上两项针对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在全面审阅申报人材料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结合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对各层级职称申报人进行综合评议，并形成书面评议意见，同时，学

科评议组专家采取无记名方式对申报人进行投票，并根据得票多少按系列对申报人进行排序。未出席评议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学科评议组评议结果将以书面评议意见、申报人排序的形式体现。学科评议组组长须在评委会评审会议上介绍学科评议组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评审表决的参考。

学科评议组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出席专家、评议对象、评议意见、正高职称申报人答辩情况等，会议记录存档管理。

4. 评委会评审。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委员主持。评委会专家听取学科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申报人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且各层级通过评审数不得超过当年各级别评审指标数。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由出席评委会的全体专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学校加盖评委会公章。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出席会议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案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 评后公示。学校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一）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

员基本信息及获取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三）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学校受理并调查核实。

第二十三条 发放证书。评审通过人员经校党委会审核确认后报送省教育厅、省市人社部门（高级职称通过人员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初级职称通过人员报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备案通过后发放职称证书。

第二十四条 岗位聘任。学校按规定办理评审通过且取得职称证书人员的岗位聘用手续。

第二十五条 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再进行复议。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各工作组组成人员本人或与本人有师生关系、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申报人参评时，本人应予回避。评审专家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审阅申报者职称材料，不得徇私、放宽标准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学科评议组专家，立即停止其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资格。

第二十七条 在职称评审中，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40号令）以及《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之配套规定）处理。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学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涉及学术抄袭、造假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七章 费用

第二十九条 职称评审费用按照勤俭节约原则，按省现行规定标准由学校收取，专款专用。以联盟为平台开展评审产生的费用，由各成员院校按联盟章程规定分担。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条 申报人员申报评审或认定教学系列职称的，应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已申请但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如申报人员申请的教师资格在当年学科组、评委会评审前获得通过（以省教师继续教育中心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否则职称材料不予上会评审。

第三十一条 以博士学历学位申报职称的，其业绩成果必须是获博士学位后做出的方为有效。脱产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不计入申报的有效成果材料，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申报材料（申报人为第一作者，且署名第一单位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十二条 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文件规定：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急

需紧缺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具体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申报人转系列后，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第三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具体按照《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之配套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未通过职称评审的，再次申报必须有新的业绩材料，否则不予推荐。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意见上报学校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后，根据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决议予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相关职

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1. 评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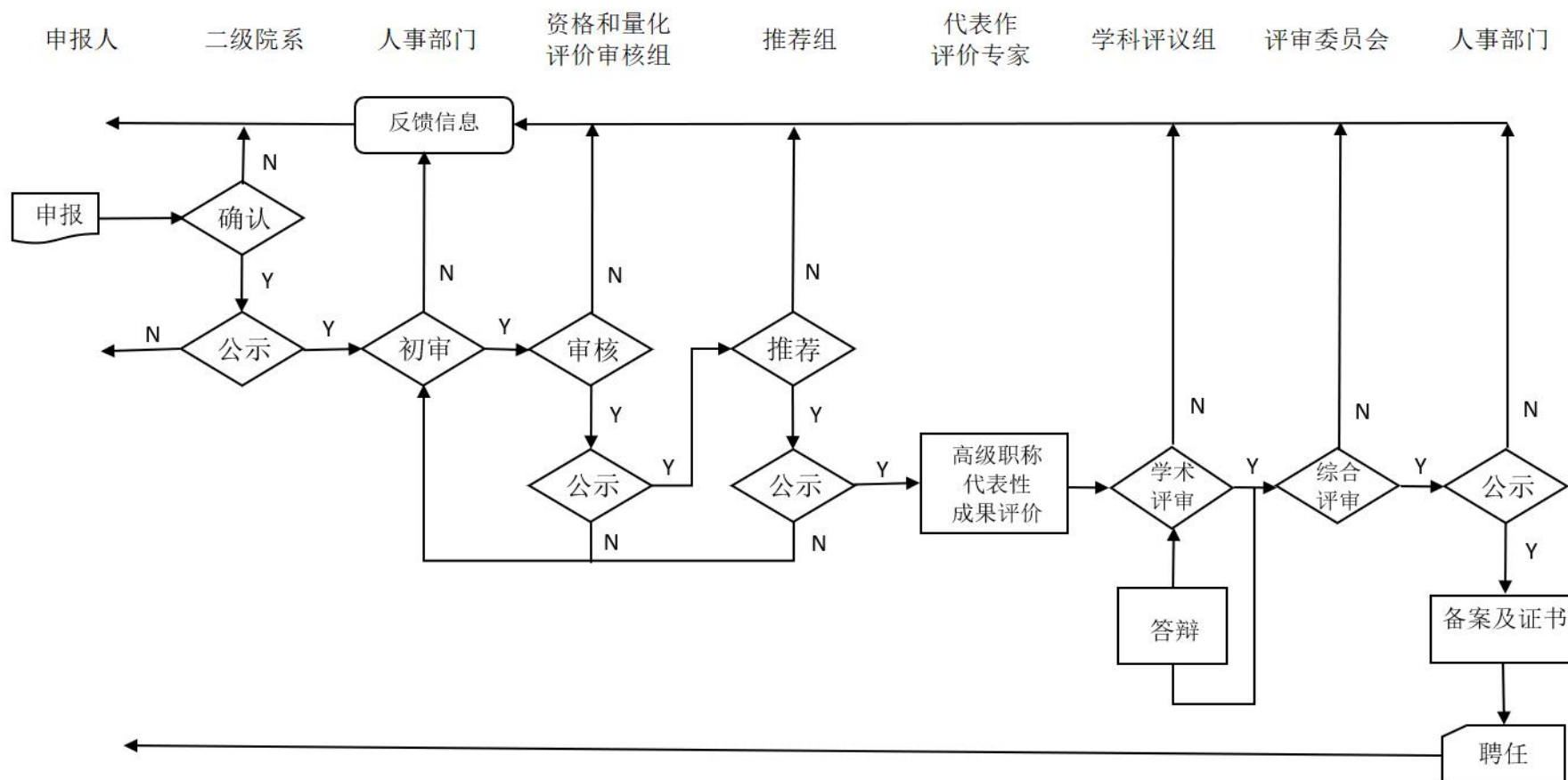
2. 申报职称的学科（专业）名称与对应学科（组）

3. 各个学科评议组具体包括的学科（组）

4. 申报人情况表

附表 1:

评审流程图



附表 2

申报职称的学科(专业)名称与对应学科(组)

序号	学科(组)	包含学科代码 (前3位代码或前5位)	包含学科
1	机械材料	460、580、440、450、470、480、490、590、620、430	含460机械工程、580交通运输工程、440矿山工程技术、450冶金工程技术、470动力与电气工程、480能源科学技术、490核科学技术、590航空、航天科学技术、620安全科学技术和430材料科学
2	地理	160、170	含160天文学、170地球科学
3	电子	510、410、413、416、420	含510电子与通信技术、410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413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416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420测绘科学技术
4	法学	820	含820法学
5	管理	630	含630管理学
6	化学	150	含150化学
7	环境化工	610、530、540、550、535	含610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530化学工程、540纺织科学技术、550食品科学与工程、535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
8	基础医学	310、350、36040	含310基础医学、350药学、含360中医学与中药学、36040中药学
9	经济	790	含790经济学
10	计算机	520	含520计算机科学技术
11	历史学	770、780、850、730	含770历史学、780考古学、850民族学与文化学、730宗教学
12	临床公卫中医学	320、330、340、36010、36020、36030	含320临床医学、330预防医学与卫生学、340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360中医学与中药学、36010中医学、36020民族医学、36030中西医结合医学
13	农学林学	210、220	含210农学、220林学
14	生物学	180	含180生物学
15	数学	110、120、910	含110数学、120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910统计学
16	思政	710、970	含710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
17	体育学	890	含890体育学
18	土木建筑	560、570	含560土木建筑工程、570水利工程
19	中文	740、860	含740中文、860新闻学与传播学
20	物理学	130、140	含130力学、140物理学
21	教育学	880、190	含880教育学、190心理学
22	畜牧水产	230、240	含230畜牧、兽医科学、240水产学
23	音乐学	76015、76020、76025、76030、76035、76040	含760艺术学(音乐--76015音乐、76020戏剧、76025戏曲、76030舞蹈、76035电影、76040广播电视文艺)
24	美术	76045、76050、76055、76060、76091	含760艺术学(美术--76045美术、76050工艺美术、76055书法、76060摄影、76091设计)
25	外语	750	含750外语
26	政治哲学	810、830、840、720	含810政治学、830军事学、840社会学、720哲学
27	图书资料	870	含870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附表 3

各个学科评议组具体包括的学科（组）

学科评议组	包含的学科（组）
文科	含法学、历史学、政治哲学、教育学、管理、经济、中文、外语、图书资料
思政	含思想政治教育
艺术	含音乐学、美术学
理科	含地理、化学、物理、数学、实验、体育学
工科	含机械材料、电子、环境化工、计算机、土木建筑
农医	含基础医学、临床公卫中医学、农学林学、生物学、畜牧水产

附件 4

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情况表

学校:

学科组:

申报系列职称

序号	姓名	学校量化分（降序排列）		学科组量化分		代表作评审情况： A 已达到 B 基本达到 C 尚未达到			答辩评价： A 优秀；B 良好；C 一般		
		标准分（百分制）	原始分	得分（百分制）	在学科组排名						
1											
2											
3											
...											
填表人:		(签字)									
监督人:		(签字)									

附件 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开展,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与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文艺职业学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广东青年职业学院)等18所高职院校以平等自愿原则组成教师职称评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利用联盟职称评审平台,自主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第三条 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为了满足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需要,以职称评审联盟为平台组建,由具备一定资格和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学校委托联盟轮值学校

（联盟秘书处）负责评审年度专家库的组建管理、专家信息维护、评审专家的抽取及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

第四条 学校以职称评审联盟为平台，以联盟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专家库专家人数应为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5倍以上。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3倍。

入库评审专家专业范围与评委会评审范围原则上一致。必要时可遴选相近相邻专业专家参加，但不得超过总数的1/3，新设置的评审专业不受此限制。

第五条 专家库的入选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三）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并取得正高级职称3年以上，身体健康。

第六条 除从事本领域展业技术工作的院士、“广东特支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和行业紧缺人才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不再作为入库专家人选。专业技术人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

第七条 专家库入库专家可通过以下2种形式产生。

- （一）相关单位推荐。相关单位可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为入库人选，并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入库推荐表》

(见附表)，报评委会办公室和联盟轮值学校审核。

(二) 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相关职称评审专家库及省内高校专家库中征集。

第八条 专家库名单不对外公布。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组建并报送核准备案。

第三章 专家库的管理及业务范围

第九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度评审工作开展前，联盟轮值学校根据推荐单位的入库专家信息更改情况及上一年度的评审专家考核情况对联盟专家库进行调整。对入库人员信息进行更新。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撤销其评审专家库人选资格。联盟专家库成员增补依据第七条规定程序执行。

第十条 专家库业务范围。抽取代表性成果评价、学科评议组、评委会评审工作专家。联盟秘书处根据职称申报受理情况制定代表性成果评价、学科评议组及评委会评审计划，明确代表性成果评价、学科评议组及评委会的专家需求量、学科专业要求等，并在评审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内，由联盟秘书处或上级部门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专家时，应按评审专家人数分别抽取正选专家和备选专家，并依次通知确认。联盟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组负责监督。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一条 参加专家库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专家库成员、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负有保密责任。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学校应责令其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并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准时参加评审会议，认真开展评审工作。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申报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三）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中需要保密有关事项，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

（四）遵守回避纪律，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清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

（五）遵守廉洁纪律，不得私自接收申报人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审专家，联盟秘书处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撤销其评审专家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评审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校审定后实施。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

推荐单位：

推荐学科(专业)：							
一级学科：_____				二级学科：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民 族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办学形式		学 制	
职 称		职称获得时间		专业学科		专业学科 工作年限	
				研究方向			
<p>入选何种人才计划或项目（可多选）：</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中科院院士，入选时间：_____年 </div>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院院士，入选时间：_____年 </div>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入选时间：_____年 </div>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特支计划入选者，入选时间：_____年 </div>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入选时间：_____年 </div>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入选时间：_____年 </div>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入选时间：_____年 </div>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入选时间：_____年 </div>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长江学者，入选时间：_____年 </div>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入选时间：_____年 </div>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珠江人才计划，入选时间：_____年 </div>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入选时间：_____年 </div>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入选时间：_____年 </div>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珠江学者讲座教授，入选时间：_____年 </div>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省特支计划（_____），入选时间：_____年 </div>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珠江学者，入选时间：_____年 </div>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省扬帆计划（_____），入选时间：_____年 </div>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入选时间：_____年 </div>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人才类型：_____，入选时间：_____年 </div> </div>							

注：(1)“推荐学科”，一级、二级学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进行填写。

(2)“办学形式”是指函授、业余或全日制。

	时间	评委会名称	担任职务
近 5 年参加 高校教师高 级职称评审 工作情况			
推荐单位 意见	<p>(须对被推荐人思想品德、教学工作、教研、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联盟轮值学 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代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和管理,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等《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人社部印发《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以及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评审。

第二章 评委会架构及职责

第三条 评委会根据评审的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初、中、高级教师职称的自主评审。

第四条 评委会下设评议组,依托联盟平台组建,负责对各层级职称申报人员的业绩和学术水平评价,提出评议意见,并将评议意见提交评委会,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五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与联盟秘书处一起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安排、职称申报业务受理、评委会及评议组的组建、评审专家确定、评审专家考核等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第六条 评委会依托职称评审联盟组建联盟纪律监督组，由各联盟高校推荐人员组成，负责职称评审工作各环节的纪律监督及评委专家、工作人员的考核监督工作。

第三章 评议组及评委会的组建

第七条 评议组的组建

（一）评议组根据当年职称申报学科或专业情况，依托联盟平台临时设立，划分为理科、工科、文科、艺术、农医等组别，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拆分或合并组建。

（二）每个学科评议组由不少于5名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应当是单数），设组长1名，超过5人的学科评议组增设副组长1名。专家应取得本学科组相关学科正高级职称三年以上，能充分体现相关学科的代表性。同一评议组中，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1/3。

（三）评议组评审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前，由评委会办公室或职称评审联盟秘书处根据职称申报情况制定评议组组建计划及专家需求情况，从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抽取评议组成员，并抽取1-3人作为候补成员。抽取的评议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工作的，从候补成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评议组成员抽取过程由联盟纪律监督组负责监督。

（四）评议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在已抽取的各评议组成员中分别指定一人担任。

（五）评议组成员每年作适当调整，但要保持相对稳定。

第八条 评委会的组建

（一）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同系列或同专业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可采取联合评审方式，共同组织评审工作。

（二）评委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依托联盟平台组建，由取得相关学科或者专业正高级职称三年以上的成员组成。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

(三) 评审委员会专家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各学科评议组正(副)组长，有代表性的学科专家代表组成。评委会主任由学校院长担任或由院长委托其他校领导担任。在评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及专职辅导员职称时，评委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其他校领导担任，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作为成员参与评审。

第四章 评委会工作程序

第九条 制定计划。评委会办公室制定当年职称评审工作计划。明确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及材料报送要求。

第十条 受理申报。评委会办公室接收各层级职称申报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与完整性。

第十一条 抽取专家。学校依托联盟平台，由联盟秘书处或上级部门根据申报专业情况在专家库抽取评议组成员。

第十二条 评议组评审。

(一) 代表性成果评审。评议组根据申报人提交的代表性成果及其说明、评价标准进行评审，提出代表性成果评价意见。

(二) 材料审核。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审核。

(三) 组织答辩。评议组组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进行答辩。申报正高职称的必须组织面试答辩，申报副高职称的是否组织面试答辩由评委会办公室研究后报学校审定。面试答辩可采用现场或网络方式进行。

(四) 评议组评议。评议组成员综合代表性成果评价意见、

申报材料审核结果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并提交评委会。经评价、审核或答辩发现学术水平不符的，需附具体文字说明。

第十三条 评委会评审。

（一）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二）评委会依据学校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议组的评议意见、申报材料对申报人进行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三）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四）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五章 评委会工作纪律及考核

第十四条 评委会委员、评议组成员及参与评委会日常事务工作的人员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要求：

（一）严格按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流程进行材料审核、评价等工作。

（二）恪守学术道德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不得进行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三）恪守廉洁原则。不收受申请人或相关人员的礼金、礼品、宴请等任何利益或服务。

（四）恪守回避原则。若与申请人有直系亲属关系或配偶关系的，须自行回避，不参与评审。

（五）恪守保密原则。对评审过程中知悉的申请人的信息，对评审专家名单、审议情况（包括评议专家信息、评议过程中评审专家发表的意见等）和评议结果等信息均予以保密，不得复制、外传与评审有关的材料。

（六）自觉维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

(七) 评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不担任评委会委员或评议组成员。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公室与联盟纪律监督组负责评委会委员及评议组成员的考核工作。评委会委员及评议组成员于评审工作结束后填写《职称评审工作评委考核表》。评委会主任委员或评议组组长填写意见。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应立即警告改正。对情节严重的应立即停止其参与评审相关工作，并撤销评审委员资格。

第十七条 在评审工作过程中，有违反评审纪律或程序并对评审结果造成影响的，该评审结果无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目 录

OA 协同系统升级及合同管理系统.....	1
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	15
舆情监测系统.....	27
工程计量、计价及审核管理系统.....	3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通知书

广州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OA 协同系统升级项目，采购编号：MZY2023NBZB013，于 2023 年 2 月 9 日 16:00 进行磋商评审，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果和推荐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648,000.00 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我校联系签订有关合同。

联系部门：学院办公室

联系人：罗良宏 联系电话：0668—2920026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MZY2023-026 HSP202302000356

采购编号: MZY2023NBZB013

项目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OA 协同系统升级项目

甲 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广州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OA 协同系统升级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实际购买内容前划“√”	采购类型	购买明细	标准报价	最终成交价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	软件产品增购	206,000	206,000	详见附件 1《增购产品报价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升级/升迁	100,000	100,000	版本升级说明：【A8】【企业版】【V6.0sp1】升到【A8】【企业版】【V8.1s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实施服务	120,000	120,000	详见附件 2《增购实施服务报价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开服务	54000	54000	详见附件 3《增购客开服务报价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维服务	120,000	120,000	详见附件 4《Online Support 在线支持服务(OS)服务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方代采服务	48,000	48,000	详见附件 5《第三方代采服务内容》

1. 增购产品对应的著作权名称为：致远 A8+协同管理软件[简称 A8+]V8.1；致远 M3 协同管理软件【简称：M3】V4.0。

2. 本合同下实施开发运维服务内容以本合同附件为准，任何超出约定的服务，由双方另行签署合同确认。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648,000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593437.97 元整；税额为¥ 54562.03 元整。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产品、升级/升迁等发票内容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客开服务、实施服务等服务发票内容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三、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四、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项目产品安装并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

五、质量和权利要求：

1. 该项目涉及的产品均为原厂产品，无侵权行为，其质量、规格、服务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出售给甲方的产品（含配件、服务）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验收：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乙方完成项目内容供货、安装调试，部署上线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逾期验收且亦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视为已验收合格。

七、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对本项目提供 5 年的质保服务。

2. 服务期限为：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止。

3. 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4. 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维护，设备出现故障应在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普通且影响较小的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影响重大的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产品。

5. 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详见附件《Online Support 在线支持服务(OS)服务内容》。

八、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21.17%，即¥137181.6 元整，（大写：壹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壹元陆角），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预付款。30 日内，乙方完成项目内容供货、安装调试，部署上线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合同剩余款项，即¥510818.4 元整，（大写：伍拾壹万零捌佰壹拾捌元肆角），乙方收款后开具合法的全额发票。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口支行

户 名：广州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

账 号：120907101210302

九、其他要求：

乙方应承担商标、版权和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交货延期，乙方应按日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应当交货的货值1%，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抵扣。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广州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2.17

附件 1

增购产品报价单

产品应用分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标准报价(元)	功能描述
升级升迁	系统平台	1	1	¥100,000	版本升级说明:【A8】【企业版】【V6.0sp1】升到【A8】【企业版】【V 8.1sp2】
增购产品	合同管理基础应用(业务应用)、微协同、微协同私有化插件、公文效能分析、文档在线预览、应用接入、业务流程集成。	1	项	¥186,000	合同管理基础应用包(附功能清单)、微协同私有化部署,与学校微信服务号无缝对接。
订阅产品	应用定制平台高级版	1	年	¥20,000	致远业务生成平台 CAP4,是0代码、配置级、一体化、可视化的应用定制平台,高效配置表单及应用;按年授权,赠送3次应用定制增值服务。
合计				¥306,000	

合同管理业务应用包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项(一级)	功能项(二级)	功能简介
1	档案管理	合同审批	由经办人填写合同的基本信息(合同名称、签约单位、合同类型等)、详细信息(相对方信息、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合同文本等)发起审批,实现合同档案的建立。
		合同档案	存储合同的基本属性、签约方信息、详细信息、变更信息、收款计划信息、付款计划信息、开票信息、收票信息。
		合同补录	供指定用户不经过审批流程直接录入、修改合同档案数据。
2	过程管理	信息变更	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由经办人员填写变更的信息(合同金额、履行期限、其他条款)并上传新的合同文本发起审批,实现合同档案信息的更新。
		状态变更	合同执行过程中或者合同执行完毕,需要对合同状态进行变更时,由经办人员填写需要变更的状态和原因后发起审批,实现合同档案状态的更新。
		合同补充	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签订补充合同时,经办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补充合同名称、补充内容、补充原因并上传补充合同文本发起审批。

3	收款管理	收款计划编制	合同签约后,可由经办人员根据合同条款编制合同的收款计划,填写该合同的收款款项、收款条件、计划收款日期,收款金额等信息后发起审批。
		收款计划变更	收款计划有调整时,可由经办人员填写变更说明后,修改已有收款计划或新增收款计划后发起审批。
		合同收款	经办人员选择合同以及本次收款对应的收款计划,填写本次应收金额、收款说明、相关文档等信息,经财务确认并填写实际收款金额、收款日期、收款方式,流程结束后系统自动更新收款情况到合同档案中。
		开票申请	经办人选择合同,填写开票单位信息、申请开票金额、发票类型、开票内容、申请说明等信息,经财务等相关部门以及管理者审批后,由财务人员开票并记录发票号码、发票金额等。
4	付款管理	付款计划编制	合同签约后,可由经办人员根据合同条款编制合同的付款计划,填写该合同的付款款项、付款条件、计划付款日期,付款金额等信息后发起审批。
		付款计划变更	付款计划有调整时,可由经办人员填写变更说明后,修改已有付款计划或新增付款计划后发起审批。
		合同付款	经办人员选择合同以及本次付款对应的付款计划,填写本次应付金额、付款说明、相关文档等信息,经财务确认并填写实际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方式,流程结束后系统自动更新付款情况到合同档案中。
		收票记录	经办人选择合同,填写本次收票金额、发票类型、发票内容、发票信息等信息后提交,由财务等相关部门进行记录。
5	签约方管理	签约方档案	存储签约方的基本信息、详细信息、联系信息、财务信息、证书附件和其他信息。

附件 2

增购实施服务报价单

序号	实施阶段	任务名称	角色	数量	单位	标准价 (元)	实施内容
1	项目实施 交付	升级升迁	实施工 程师	48	人天	¥2,500	1. 旧系统版本升级, 用户操作 培训服务; 2. 原旧系统 25 个流程表单从 CAP3 迁移至 CAP4; 3. 合同管理业务应用包部署
总计						¥120,000	

附件 3

增购客开服务报价单

序号	任务类型	任务内容	标准价 (元)
1	人事组织架构集成	组织架构同步: 智慧校园和 OA 系统做组织架构同步, 通过中间库实现数据安全保护, OA 系统提供中间库集成接口, 根据中间库数据实行定时同步组织架构信息。	¥54,000
2	门户待办集成	OA 系统与学校网上办事大厅推送现有的任务中心、消息中心, 实现统一消息, 统一待办。	
3	统一身份认证	集成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CAS, 用户使用数字证书登录到应用系统中进行身份认证, 通过建立安全通道。	

Online Support 在线支持服务(OS)服务内容

服务分类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角色	服务方式	时间/次数	OS-标准服务
云平台服务	云预约	一键预约免排队, 申请远程运维服务, 让工作合理排期	自助	线上服务	不限	√
	云问答	协同技术大咖汇集在线问题答疑, 快速问答响应	自助	线上服务	不限	√
	云补丁	提供月度修复包、安全补丁、高频补丁推送及下载服务, 及时修复产品缺陷	自助	线上服务	不限	√
	云服务识别码查询	客户 400 热线及在线服务识别码在线查询	自助	线上服务	不限	√
	云建议	通过服务社区的需求建议管道, 接收客户对产品功能的优化或需求建议	自助	线上服务	不限	√
	云智能客服	提供智能客服机器人 7*24 小时在线问答自助服务	自助	线上服务	不限	√
	云课堂	面向使用者提供从入门级到专家级的各层级课程, 覆盖产品功能、环境部署、运维工具、产品运维等方面, 并可定制学习精品专家课程	自助	线上服务	不限	√
	云知识库	官方海量知识, 全面汇总协同运维知识、协同产品常见问题、运维服务工具、功能应用案例	自助	线上服务	不限	√
	云下载	提供运维工具、产品操作手册、安装维护手册、产品发布文档、产品白皮书、功能应用案例等文档下载	自助	线上服务	不限	√
	微信服务平台	通过移动端, 获取最新服务资讯、问题响应技巧、协同应用案例、产品新功能等功能。(手机在手, 服务无忧)	自助	远程支持	7*24 小时	√
	S1 工具	协同产品的运维支撑平台, 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服务帮助。(以 S1 实际提供内容为准)	自助	远程支持	自助	√
更新服务	SP 版本更新	同一版 SP 包免费升级(不含升级实施费)让产品运维更加稳定。例: 服务期内 V8.0 版本可免费升级到 v8.0SP2	自助	远程支持	不限	√

问题响应服务	在线客服	通过网页版即时通讯，在线受理用户反馈的产品功能问题、产品应用咨询、产品功能建议等。在线客服转人工端数（os-标准服务：1个，os-vip服务：3个）	远程运维专家	远程支持	5*8 小时	√
	400 客服热线	原厂商 400 热线座席服务，受理用户反馈的产品功能问题、产品应用咨询、产品功能建议等，作为用户与致远沟通的桥梁，为用户日常应用提供有力保障。	远程运维专家	远程支持	5*8 小时	√
	远程运维支持服务	远程服务，受理用户反馈的产品应用咨询、产品功能需求等。	远程运维专家	远程支持	5*8 小时	√
代码托管服务	CTP-Studio	依据代码托管为基础，实现了客开项目的代码开发规范化管理，包括项目开发人员管理、项目代码管理、代码提交审计。	自助	远程支持	自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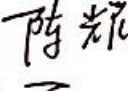


附件 5

三方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备注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项	1	48,000	致远针对本项目将委托第三方网络安全测评机构对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检测,提供免费整改直至系统满足网络安全要求、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19》等国家标准规定的二级标准要求。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根据学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MZY2023-026）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OA 协同系统升级项目（采购项目编号：MZY2023NBZB013），对供应商：广州致远互联网软件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元
1	OA 协同系统升级项目产品及服务	1 批	648000.00	648000.00
2				
3				
4				
	合 计			¥648000.00
验收 具 体 内 容	品牌厂商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材质配置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全新原厂正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测试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培训是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随机资料、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上述选项的，应当另附验收内容。）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选择有的，必须填写）：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与代理机构联合验收意见（选择有的，必须填写）：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OA 协同系统升级项目产品及服务经现场验收，已由供应商供货完毕并能正常运行使用，货物品牌、型号、服务项目及服务功能等均与采购合同等采购文件约定需求内容要求相符，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弼勇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陈锐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弼勇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弼勇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采购人（公章） 2023 年 4 月 12 日 </div>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通知书

广州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二期)项目，
采购编号：MZY2023NBZB014，于2023年2月6日16:00
进行电话方式的单一来源谈判，根据谈判小组谈判结果和
推荐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
¥408,500.00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我校联系签订
有关合同。

联系部门：财务处

联系人：彭丽

联系电话：0668—2920886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MZY2023-016

采购编号： MZY2023NBZB014

项目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信息
化建设（二期）项目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二期) 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价格(元)
1	银校互联系统	78500
2	个人收入管理系统	80000
3	收入网上申报系统	250000
4	财务系统三年维护费	免费赠送
5	黑白激光多功能打印机	免费赠送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408500.00 元(肆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三、质量标准和实现功能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为正版合法软件, 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规定的产品质量, 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功能规范。

1. 银校互联系统

功能类型	序号	功能点	主要功能
初始设置	1	银行前置机设置	通讯机程序的安装, 银行系统参数的设置
	2	结算科目设置	设置网银结算科目
	3	系统参数设置	网银交易有效时间, 设定金额审批限制 结算方式设置, 凭证状态设置
	4	审核权限设置	



付款业务	1	对私,转卡	会计录入付款信息,卡号、姓名,出纳发起请求 打印支取单
	2	对公转账	会计录入付款信息,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出纳发起付款请求,打印电子支付业务委托书
	3	交易审核	对失败业务重新发起,对超限金额发起付款请求
查询	1	帐户查询	查询银行账户中的余额
	2	交易明细查询	查询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记录
	3	对账单提取	提取对账单用于银行自动对账

2. 个人收入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点	主要功能
基础代码设置	1	基础信息设置	账务科目的同步。账务部门的同步。账务项目的同步。
	2	人员信息的辅助代码	校外人员类别、增加、减少、修改,证件类型、增加、减少、修改,国籍等、增加、减少、修改
	3	计税方案设置	计税方案新增、编辑、删除
	4	工资系统方案	工资系统方案,工资系统项目设置
业务处理	1	工薪税项目设置	工薪税项目设置、增加、减少、修改
	2	劳务税项目设置	劳务税项目设置、增加、修改、删除
	3	工薪税率定义	工薪税计税方案、增加、修改、删除,工薪税计税方案的明细定义
	4	劳务税率定义	劳务税计税方案、增加、修改、删除,劳务税计税方案的明细定义
	5	工薪税计算公式定义	工薪税计算公、增加、修改、删除
	6	计税工资生成	计税工资的提取,计税工资的计算
	7	计税工资数据删除	



	8	工薪收入单独录入	工薪收入的单独录入, 工薪收入的计算, 工薪收入录入后的查找, 工薪收入录入后的修改, 打印计税结果
	9	工薪收入批量录入	工薪收入的批量录入, 工薪收入的批量计算, 工薪收入录入后的批量查找, 工薪收入录入后的批量修改, 打印计税结果
	10	工薪税项目批量导入	工薪税项目批量导入、增加、批量置值, 打印计税结果
	11	导入数据删除	
	12	导入数据的计税处理	计税方案的选择
	13	银行报盘	格式定义
	14	工薪收入发放并制单	
报表打印	1	报表管理	报表的查询、导出

3. 收入网上申报系统

模块	功能点	主要功能
职工个人 工薪 其他收入 网上 申报	基础信息同步	以财务现在使用的工资系统、个人收入发放系统为基础, 实时或定时同步教职工基础信息。
	个人其他收入发放录入管理	用户登录后, 可直接输入工号(校验该工号是否存在)录入信息, 也可以直接提取历史模版信息根据模版信息填写, 或直接导入 excel 文档, 当前及历史信息也可保存模版或导出 excel 文档。
	个人其他收入发放状态管理	教工可以对已录入信息进行状态管理, 包括对信息的修改、删除、复制和打印。
	个人其他收入发放审核管理	操作时可查看当前教工录入的所有信息, 决定对其进行审核通过或者不通过的操作。



	合并计税	系统应可实时接收申报数据，并按次即时自动合并计税。
	账务凭证生成	与财务现行账务系统无缝对接。财务处操作人员制单时，通过唯一流水号（条形码）调出申报数据，进行发放并生成财务凭证，实时回写凭证信息至申报平台供日后查询使用。
	统计分析	系统应可从不同角度进行个人其他收入明细和汇总查询，并对数据按部门、项目维度等进行分析。
校外人员劳务网上申报	基础信息同步	以申报校外人员为主题，以身份证号及其他多种类型证件号为索引，同步财务个人收入发放系统数据。
	校外人员劳务录入	校内用户登录后，可以直接输入校外人员劳务信息，也可以提取历史模版信息根据模版信息填写，或直接导入 excel 文档。当前的信息也可以保存模版或导出 excel 文档。
	校外人员劳务信息状态管理	系统可对已录入信息进行状态管理，包括对信息的修改、删除、复制和打印。
	校外人员劳务发放审核	财务人员可对个人其他收入教工录入信息进行审核。进行审核操作时可查看当前教工录入的所有信息，决定对其进行审核通过或者不通过的操作。
	账务凭证生成	与财务现行账务系统无缝对接。财务处操作人员制单时，通过唯一流水号（条码）调出申报数据，进行计税、发放并生成财务凭证，实时回写凭证信息至申报平台供日后查询使用。
	统计分析	系统应可从不同角度，进行校外人员劳务明细和汇总查询，并对数据按部门、项目等维度进行分析。具体申报项目包括：校外劳务：申报信息为证照类型，证照号码，姓名，发放项目，应发金额，摘要，银行账号。校验身份证号合法性，银行账号的合法性。



学生酬金发放申报	申请网上申报用户名及设置允许发放酬金的财务项目	本系统申报主题为学生，学生基本信息以学生收费系统为依据。教工登陆申报系统，在“学生酬金录入申请”模块中填写工资编号、部门编号、项目编号、科目编号信息同时打印申请单、院系盖章，经费负责人签字后，一并提交给财务审核，通过后，用户便可使用此账号进行登录，进行助研费的申报。
	申报信息填写	填写界面应包含填写录入日期，发放的项目；由此动态生成行信息，填写人员代码、姓名、银行账号、金额；填写可以进行支出的财务项目具体支出金额（要匹配中部金额合计），同时显示每个项目的实时结余额度。
	保存用户数据	进行输入数据合法性校验，项目结余额度的校验，通过银行前置机提供的服务进行输入的银行账号有效性的校验，都成功后存盘成功并生成唯一流水号（以条码形式打印）。
	账务制单	与财务现行账务系统无缝对接。财务处操作人员制单时，通过唯一流水号（条码）调出待发放的数据，进行发放并生成财务凭证，实时回写凭证信息至申报平台供日后查询使用。
	发放数据的银行发放	第一步实现由系统导出待发放数据，根据固定格式传输给银行，进行发放；第二步使用银校互联系统，根据唯一流水号进行检索，进行助研费的批量银行打卡（实时到账）。
	查询分析	系统应可从账务部门、项目角度进行统计分析和查询，提供多种决策支持依据。

4. 财务系统三年维护

序号	内容	备注
	技术维护	提供三年天财财务系统的维护期服务 (维护期内不额外收费)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张的

5. 黑白激光多功能打印机

序号	型号	参数
1	HUAWEI Pixlab B5	扩展功能：网络打印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打印 基本参数：端口 WiFi 端口；以太网；NFC 近场通讯打印技术 单面支持纸张尺寸：A4；B5；A5 能效等级：二级能效 打印功能：黑白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 600*600dpi

四、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全部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五、交货和安装地点：

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必须符合货物保护特性要求。

六、安装与调试：

供应商负责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

七、质量和权利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未曾使用过，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出售给甲方的产品（含配件）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得损害甲方权益。

八、验收：

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系统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九、培训：

免费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进行软件培训。

培训内容：所购软件的使用和操作。

时 间：依甲方需求而定

地 点：最终用户所在地。

十、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天财财务系统



3 年免费质保期服务。

2、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无偿包修、包换、包维护和技术支持。

3、乙方应通过 email、电话支持、远程操作、网上客服中心、免费上门现场服务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使用咨询。

4、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十一、付款方式：

乙方负责开具合法的全额完税销售发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21.17% 合同款，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付清剩余合同款。

十二、其他要求：

乙方应承担商标、版权和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乙方应按日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应当交货的货值 1%，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抵。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否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偿付违约金。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法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2023 年 2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广州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王健友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骏景广场支行

账号: 1209 1364 2110 301

2023 年 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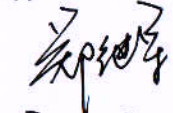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根据学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MZY2023-016）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二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MZY2023NBZB014），对供应商：广州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元
1	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二期）采购项目货物	1 批	408500.00	408500.00
2				
3				
	合 计			¥408500.00
验收内容	品牌厂商是否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质配置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是否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全新原厂正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测试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培训是否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有随机资料、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上述选项的，应当另附验收内容。）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选择有的，必须填写）：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代理机构联合验收意见（选择有的，必须填写）：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项目货物经现场验收，已由中标商供货完毕并能正常运行使用，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等均与采购合同等采购文件约定需求内容要求一致，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陈凯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郑辉 </div> </div>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郑辉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采购人（公章） 2023年3月9日 </div>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舆情通服务协议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庆
 联系人：黎海翼
 电话：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
 地址：茂名市光华北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清永
 联系人：林常绿
 电话：1860767600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电信行业管理规定，现就甲乙双方关于舆情通产品服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合作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公开信息的定向采集与数据分析服务。

舆情通是一款基于互联网信息采集、文本挖掘和智能检索技术，及时发现并快速收集特定的网络舆情信息，经过自动采集、自动分类、智能过滤、自动聚类、主题检测和统计分析，提供社会热点话题、突发事件、重大情报的快速识别和定向追踪服务的产品。

1.2 甲方选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产品	服务明细	服务项	服务时间	套餐总价 (元)
舆情通	提供在线网络舆情服务系统： 1、系统账号数：电脑端账号数 1 个；手机端账号数 1 个； 2、关键字方案：1 个，关键词字总数不超过 100 个汉字； 3、舆情预警：1 套； 4、简报制作：1 套； 5、热度指数：/套； 6、案例库：/套； 7、以图搜图：/套； 8、自动报告：/份； 9、其他服务：/	平台监测	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	9998.00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承诺，甲方承诺是本合同项目的合法服务者，甲方基于本合同相关条款所发生的业务内容均处于甲方合法经营范围之内，且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



- 规及监管政策的情形。如大数据平台使用过程中需要审核甲方的相关主体资格的,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如因甲方延迟提供文件导致的服务提供延迟,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2 甲方承诺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使用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获得的数据,不得向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或向境内有外资背景的组织、机构或外籍自然人提供从乙方获得的数据。
- 2.3 甲方应当严格保密并妥善使用从乙方获得的数据:(1)不得泄露、篡改、出售、转售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基于本协议获得的信息;(2)不得对外提供含用户个人信息的分析结果;(3)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4)不得进行加工、整合使之变形成为其他数据结构、形式后,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或将其还原为原始数据;(5)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得的信息用于除本协议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将获得的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其他业务。
- 2.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基础设施、资源存储、触达媒介等资源,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泄露中国国家秘密,颠覆中国政权,破坏中国统一的;
 - (3) 损害中国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中国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10)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 (11)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2.5 乙方接到中国有关国家机关通知或有关举报或一经乙方发现甲方存储并传播上述违法或不良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直至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2.6 在本次合作的任何环节,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进行任何业务营销的宣传行为,否则因此带来的影响以及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可立即单方终止合作并追究甲方责任。
- 2.7 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系统中自由设定需要密切关注的信息监测任务和检索关键字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关键词等设置,以便甲方更好获取准确的事件态势分析数据。
- 2.8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系统为他人提供服务,所购买的账号均为自身使用,不得外借、转让等。甲方承诺正常使用“舆情通”平台,不通过模拟登陆、模拟请求、反向破解、机器抓取等技术手段恶意使用乙方提供的账号,不得将平台监测到的内容进行恶意传播,否则乙方有权终止甲方在该平台账号并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



- 担。
- 2.9 甲方应严格管控基于本项目的平台使用行为，避免因甲方在本平台产品使用的过程中引发的升级投诉、微博、媒体、工信部申诉、行业及监管部门转办等受理的重大用户投诉，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
- 2.10 甲方所有的舆情监控平台使用活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且应符合中国联通的安全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并接受乙方关于此本合同事项的必要的安全监控和审计。
- 2.11 甲方承诺接受乙方和中国联通制订的与本协议项下合作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服务规章、资费标准、宣传方案和优惠政策等规范性要求。根据政府部门、安全部门、联通集团公司、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业务管理以及运维的需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合作方式的优化和调整并配合相关安全检查。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3.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舆情通”服务，并负责平台的维护和升级。
- 3.2 乙方应加强持续研发工作，通过对系统的优化升级改善用户体验。
- 3.3 合同期内，乙方需指定专门客服人员，随时为甲方解决咨询、指导、投诉等售后服务内容，并及时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后台支持与维护。
- 3.4 除了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因其他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的服务中断及暂停，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技术服务不发生重大事故且乙方将维护其正常运行。如遇系统更新、设备升级、网络故障等突发情况，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 3.5 乙方仅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所许可的范围内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且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3.6 在甲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时，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甲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

-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舆情通产品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9998.00元），税率为6%，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仟肆佰叁拾贰元零捌分（¥9432.08元）。
- 4.2 以上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有关税费。
- 4.3 付款方式
- 4.3.1 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9998.00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4.3.2 乙方的汇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迎宾支行】
【账号：44001690510051474552】
- 4.3.3 甲方的开票信息（甲方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如下所有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
【电话: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第五条、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用户资料,均构成该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该等利用或披露系履行协议所必须或经另一方同意。

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然负有本条下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协议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补充、变更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之后方能生效。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合作双方严重损失,经合作双方特别商议,可以提前终止协议或解除协议。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1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 7.2 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监测关键字必须保证其正确性与合法性,如因甲方所提供的信息误导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若甲方逾期付款,应每日按欠付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终止协议且终止甲方的账号使用权限,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乙方有权不予退回,且甲方应按上述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如引发纠纷导致乙方被索赔,被监管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等)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甲方应对不足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7.4 若乙方逾期将可正常使用的系统地址、用户名和密码交付甲方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及暂停的,每逾期/中断/暂停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或中断、暂停服务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7.5 若甲方违反第二条中承诺或义务的,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账号使用权限,且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乙方或者用户造成损失的(如引发纠纷导致乙方被索赔,被监管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等),甲方应进行处理并赔偿乙方及用户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的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损害赔偿、鉴定费、交通费等有关费用)。

第八条、不可抗力

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



使协议的履行直接被影响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九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协议期满,如双方不再就本项目继续合作,账号自动停止使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关键词方案等相关资料的交接。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工程协议、技术方案、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协议的附属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双方书面签字并盖章后始得生效。

甲、乙双方互相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方式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协议中所列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方的收件地址。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地: 茂名市茂南区

服务合同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乙方软件的特点，就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相关软件事宜达成合作。乙方始终秉持用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在与甲方进行交易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甲方的需求为核心，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业务场景需求的产品，并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愿，始终允许甲方对乙方所销售任何产品/服务，按照甲方自身需求进行自主选择单独购买或者任意组合购买。甲方认可，本合同项下乙方授权许可甲方使用的所有软件产品/系统服务，均系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状况，完全自主、自愿决定选择和购买。具体协议如下：

1、许可使用软件/服务清单及期限

1.1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状况并结合乙方现有软件状况，在授权期间内授权甲方使用清单范围内的软件产品/系统服务。

1.2 本合同授权许可使用清单为：

序号	服务授权号	软件/服务名称	数量	许可使用期间	许可使用费/服务费	备注
1	J320498879	广材询价服务-咨询服务	1	自 2023-04-21 至 2024-04-21	¥28,2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贰佰元整），不含税金额	
		广联达 BIM 土建计量平台 V1.0.25-年费		自 2023-04-21 至 2024-04-21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软件 V6.0-年费		自 2023-04-21 至 2024-04-21		
		广联达企业材料管理服务 V1.0-年费		自 2023-04-21 至 2024-04-21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务平台 V6.0-年费		自 2023-04-21 至 2024-04-21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务软件 V4.0-年费		自 2023-04-21 至 2024-04-21		
		广联达造价云管理平台 V1.0-云服务费		自 2023-04-21 至 2024-04-21		
2	YY600253850	广材询价服务-咨询服务	1	自 2023-09-01 至 2024-09-01	¥26,603.77 元，税额 ¥1,596.23 元，不含税金额和税额以实际开具的发票为准。 2023 年 09 月 30 日前支付	
		广联达 BIM 土建计量平台 V1.0-年费		自 2023-09-01 至 2024-09-01		
		广联达 BIM 土建计量平台 V1.0.25-年费		自 2023-09-01 至 2024-09-01		

	广联达 BIM 安装计量软件 V2021-年费	自 2023-09-01 至 2024-09-01
	广联达 BIM 钢结构计量软件 V3.0-年费	自 2023-09-01 至 2024-09-01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软件 V6.0-年费	自 2023-09-01 至 2024-09-01
	广联达企业基准价格库软件 V1.0-年费	自 2023-09-01 至 2024-09-01
	广联达企业材料管理服务 V1.0-年费	自 2023-09-01 至 2024-09-01
	广联达企业清单模板库软件 V1.0-年费	自 2023-09-01 至 2024-09-01
	广联达市场化计价平台 V2.0.0-年费	自 2023-09-01 至 2024-09-01
	广联达成本大数据服务软件 V6.0-年费	自 2023-09-01 至 2024-09-01
	广联达成本指标应用平台 V1.0-年费	自 2023-09-01 至 2024-09-01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务平台 V6.0-年费	自 2023-09-01 至 2024-09-01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务软件 V4.0-年费	自 2023-09-01 至 2024-09-01

2、许可使用费说明

2.1 许可使用费说明：费用不包含乙方上述授权软件之外的二次开发费用或增值服务等，乙方只针对上述授权软件提供产品升级及应用咨询服务。

2.1.1 如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停止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授权许可软件/服务的使用。甲方如需继续使用软件，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合同，合同价格根据乙方当时市场价确定。

2.1.2 甲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50188360000003921

2.1.3 许可使用时间到期后，甲方如需继续使用授权软件，则许可使用费按照乙方当时市场价结算。

2.1.4 乙方提供以下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6%税率

2.2 许可使用软件升级

2.2.1 本合同许可的软件使用升级费用已经包含在每年的软件许可使用费中，乙方不再向甲方单独收取费用。

2.2.2 行业政策、法规、规范等发生变化，如发布新定额、新计算规则、新清单、新图集等，导致本合同许可软件发生相应变化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每年的软件许可使用费中，乙方不再向甲方单独收取费用。

3、软件交付、验收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间开始前将软件安装介质交付甲方，或如为账号类产品则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间开始前对应产品的主账户及相应数量的子账户权限向甲方开通（交付形式为加密锁）。甲方应在乙方完成上述工作事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检验软件能否正常使用并告知乙方验收结果；如超过该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提供的软件符合合同约定。

4、服务内容

4.1 本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间开始前，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许可工作，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许可范围内的软件；乙方可应甲方的需求协助甲方组织许可软件交底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及时了解许可使用方式和后期服务提供方式，便于日后高效工作。

4.2 乙方将以适当方式为甲方提供软件变更通知、培训班信息等相关信息服务，对于甲方在使用本软件中所遇到的问题，乙方同意选择网络远程、电话、上门等方式提供服务。全国统一售后服务电话为：4000-166-166。

4.3 因甲方对加密锁的自行修改、破坏、外挂以及使用侵犯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的产品行为而导致加密锁功能及其相关文件出现任何问题的，均不在乙方的售后范围内。

5、违约责任

5.1 乙方在授权许可使用期间未按时交付软件安装介质，在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未有正当理由仍不交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除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行使解除权之原因）单方终止许可服务时，乙方退还当年甲方已经缴纳但尚未使用的许可使用费（尚未使用的时间自甲方加密锁退回/销户之日起算，下同）。

5.2 除本合同第5.3条和第7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超过引发违约或赔偿事宜的软件所对应的软件一年的许可使用费。

5.3 乙方许可甲方的软件仅限甲方使用，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企业或个人使用；如出现此类情况，乙方有权及时停止相应软件的使用，且每出现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把，且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停止软件使用，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提出解除的，自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寄送的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生效。此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任一情形：

5.3.1 与其他第三方共享使用本合同任一许可使用软件；

5.3.2 将部分/全部许可使用软件转授权、或出租、或出借、或赠与、或售卖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5.3.3 将部分/全部许可使用软件以其他任何形式给第三方使用。

5.4 甲方逾期支付许可使用费超过5日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不封顶。逾期超过7日的，乙方将选择中止相应金额所对应的任意单项或部分服务；逾期超过

15日的，乙方将中止全部服务。待支付完毕全部的逾期金额及相应的违约金后，乙方将继续提供已经中止的服务。

5.5 如甲方安装使用乙方免费提供的试用软件产品/服务，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就甲方因使用或不能使用产品的试用版本所发生的特殊的、意外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6、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7.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均归属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在授权许可使用期内乙方向甲方授予非专有、不可转让的许可使用权。

7.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7.3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对乙方授权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进行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其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8、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经双方盖章后即行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合同各方明确：本合同及其附件、附表均为打印文本，除签章处外无手写内容，其他任何手写内容均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甲方应妥善保管加密锁，如不慎丢失则需按原价重新购买（如为甲方已实名认证的可补加密锁，乙方确认后可提供补锁服务，甲方仅需支付 500 元/把的补锁费用）。

8.4 如甲方要求更换加密锁、合并授权软件、拆分授权软件而产生新的加密锁时，必须在接收新加密锁时交还旧加密锁。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更换加密锁、合并授权软件、拆分授权软件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 500 元/把购买新加密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广东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
大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院甲 18 号楼 1 层 121 室

联系人： 杨源华

联系人： 杨旭

联系人电话： 13692504194

联系人电话： 19374069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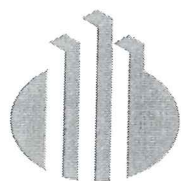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易达科技

Info-build Technology

软件产品授权使用合同

SALES CONTRACT

项目名称：《易达软件授权使用合同》

甲方（被授权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授权方）：广州易达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5日

签订地点：茂名市

有效期限：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广州易达建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感谢您及贵单位的选择与支持,我及我公司将全力保障您的软件使用及权益!

为满足甲方做好清单大师 QT 智慧云计价软件采购、使用工作,使购买软件产品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及市场要求,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保证甲方软件使用权益和双方的商业利益最大化,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共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约定如下。

1 软件授权应用:

甲方使用的软件授权应用采用国际安全、稳定、先进的互联网通讯技术,配合电子身份密钥构建软件授权应用系统,借助互联网便携性,实现产品密码信息保管及动态授权信息下发,借助电子身份密钥客户端安全、灵活的特点,可提供 15 天离线授权使用。

2 软件授权使用时间:

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授权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3 软件授权使用费的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把完整版软件产品交给甲方,并给甲方安装使用,甲方在《软件用户注册登记表》签名及加盖公司印章。

3.2 软件授权使用费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7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3.3 授权使用合同为三年一个周期,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甲乙双方就授权价格另行商定,并签订新的授权使用合同。

3.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软件授权使用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广州易达建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州银行华师大支行

帐号: 321805043179

3.5 授权加密锁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遗失、损坏,甲方向乙方按300元/把标准补办。

4 授权产品内容、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状况并结合乙方现有产品状况,在授权期内将乙方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若干软件产品打包授权甲方使用,具体授权产品如下:

购买类型 (新购、 升级、续 租)	节点数	产品名称	加密锁开通授权使用时间	金额(元)
新购	1	清单大师QT智慧云计价	自2023年9月1日起 至2026年8月31日止	11000



购买类型 (新购、 升级、续 租)	节点数	产品名称	加密锁开通授权使用时间	金额(元)
合 计 (大写): 壹万壹仟元整			11000 元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 前。			
【其他补充说明】 清单大师 QT 智慧云计价包含专业: 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仿古、构筑物、综合管廊、修缮、古建筑、古驿道、环卫、文物保护、市政养护维修、管道非开挖。				

5 授权产品变更时年度授权使用费计取办法:

如合同期内使用情况发生变更, 甲方向乙方提交《变更确认单》(见附件)进行产品变更, 经乙方确认后, 进行年度授权使用费的调整。具体授权使用费的调整办法按照购买协定的价格执行, 甲方依据变更后的情况缴纳实际使用费用。

6 合同期内使用情况变更:

6.1 授权数量增加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要增加软件授权数量, 每增加 1 个授权, 则每年增加软件授权许可费 / 元/年, 且每次增加的数量不少于 / 个。

6.2 使用数量减少约定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使用软件点数进行减少, 减少点数不能超过甲方当年授权点数的 10%, 对于点数的调整只能在每年缴费前依据《变更确认单》调整。



6.3 使用情况变更方式

对于 6.1、6.2 所约定的数量及产品的变更，双方通过《变更确认单》在每年度缴费前 1 个月内确定。

6.4 本合同涉及回收加密锁明细

序号	加密锁号	产品名称	加密锁类型	节点数	备注
1	/	/	/	/	/
2					
3					

本合同涉及回收加密锁全部由乙方收回，换发新锁。

6.4.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将本合同涉及回收加密锁所交付乙方回收，甲方逾期未向乙方交付的，按照 50 元/把锁/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4.2 若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加密锁与本合同涉及回收的加密锁不一致，则乙方应重新核算甲方的授权使用费，并向甲方收取授权使用费。

7 软件产品升级及相关规定：

7.1 本合同涉及软件版本升级、更新已经包含在每年的软件授权许可费中，乙方不再向甲方单独收取费用。

7.2 行业政策法规规范发生变化，如发布新清单、新定额、新计算规则、新平法规范等，导致软件发生相应变化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每年的软件授权许可费中，乙方不再向甲方单独收取费用。

8 产品交付：

8.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首次授权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软件安



装介质交付甲方指定的收件人。甲方在收到软件3个工作日内及时确认软件可正常使用，甲方超过该期限未进行确认的，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8.2 首次授权后，甲方如再增加软件授权数量或增加新产品使用授权，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安装交付。

9 技术支持:

9.1 乙方承诺工程造价软件功能实现的正确性，如该软件存在缺陷，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复和维护，直至软件正确实现为止。

9.2 乙方负责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软件，保证甲方能够顺利使用易达公司的有关软件产品。

9.3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专业人员进行软件使用培训，集中培训的时间为根据甲方的需要安排，其他培训形式不受时间的限制。

9.4 乙方为甲方安排专人的软件日常服务，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020-38258041、38258042、38258043，服务责任人为乙方销售服务代表，提供即时的网上在线答疑，以及提供免费上门技术支持。

10 知识产权及侵权责任:

10.1 授权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根据本合同享有软件使用权。

10.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自费处理纠纷，并承



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0.3 甲方采购的软件年授权使用加密锁，仅限甲方本企业的工作人员使用，不得许可授予非本企业人员使用。

10.4 甲方因工作需要，年授权使用加密锁需拿到非购买地城市使用，如分公司所在地情况，请于采购前告知乙方销售代表，乙方及时通知当地销售人员做好服务跟进工作。短期出差使用除外。

10.5 甲方及其母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对采购的软件年授权使用价格均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企业或个人。

10.6 甲方及其母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不得按乙方战略合作采购价格帮其他企业、个人购买，如需购买，请提前告知乙方销售人员，并需得到乙方书面许可。

10.7 甲方应按第4条约定支付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当年度软件授权使用费，下一年度的软件授权使用费超过约定支付时间1个月以上的，则该软件加密锁授权使用费按对应合同金额的20%增加作为下一年度的软件授权使用费。下一年度的软件授权使用费超过约定支付时间2个月以上的，则该软件加密锁授权使用费按对应合同金额的40%增加作为下一年度的软件授权使用费。下一年度的软件授权使用费超过约定支付时间3个月以上的，则该软件加密锁授权使用费按对应合同金额的60%增加作为下一年度的软件授权使用费。

11 违约责任:

11.1 如出现10.3-10.7情形，视为甲方违约，一经乙方核实，乙



方停止相应加密锁的授权使用、软件技术支持，每出现一次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违约金 3800 元/次·套。

并自核实之日起，取消甲方战略合作软件优惠价格资格，后续增购、后续年授权使用费用均按乙方公布的最高软件销售价格执行。

11.2 如无法律或合同约定，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确定一年（终止合同使用期对应的年度）授权使用费作为违约金。

11.3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终止授权软件的使用权；如因甲方原因终止授权使用，则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购买的易达产品的升级、加新定额、新清单等费用甲方仍需缴纳并按照 11.2 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同意后续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甲方须补交未履行合同期间的软件授权使用费。

11.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经甲方催促，乙方仍未按约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除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行使解除权之原因）单方终止授权使用，乙方应退还当年甲方已经缴纳但尚未使用的授权使用费并按照 11.2 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2 商业机会信息共享、商业利益最大化合作：

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同等条件、不违背商业规则的前提下尽可能保证双方利益的最大化，包括：

12.1 对乙方品牌软件，甲方作为第一优先使用软件、采购软件。



12.2 对乙方品牌软件、系统，甲方可以向业务关联单位优先推广，推广购买单位享受乙方最优惠购买价格。

12.3 双方共享市场商业机会，甲方与乙方及时沟通共享、互通有无，获得商业利益，按顾问咨询费用给予合作方相应的顾问咨询费用。

12.4 在甲方需要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与服务包括：

(1) 立项初期，项目的用地已经确定，但没有设计方案、没有BIM，准确估算项目的合理投资。

(2) 设计方案比选阶段，快速准确获得各设计方案的主要工程量数据、指标数据、造价经济合理性。通过BIM+VR技术应用，实现360°沉浸式的设计方案优化比选。

(3) 确定某一设计方案后，BIM团队建立BIM模型，配合设计院进一步细化设计方案，输出主要工程量数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费用。

(4) 该项目涉及的专业较多，在同一建模平台实现多专业协同建模、异地协同建模，提高建模效率、保证数据完整安全、信息全流程共享、BIM轻量化应用及绩效考核。

(5) 招标投标阶段，输出高质量的招标基准BIM、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6) 通过BIM轻量化应用，浏览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基准BIM，投标人对招标清单与工程量快速复核，提高投标报价的准确性。



(7) 对所有投标报价文件清单综合单价构成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分析对比,找出报价合理的中标单位并自动生成清标报告,同步完成该报价数据在企业大数据库中的积累。

(8) 使用“互联网+BIM”技术,对结算周期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实现施工过程结算。

(9) 在项目施工阶段,自动生成项目的数据监控看板,包括动态投资、实时进度、累计审批金额、累计已付金额、累计变更金额等,实现对项目投资、进度情况的动态监控。

(10) 自动汇总施工过程结算资料生成竣工结算报告,包括项目完整的合同、变更、签证、索赔、付款申请、付款审批、结算审批等,并且与项目的竣工验收 BIM 一一对应。

(11) 自动形成项目的 BIM 数字化资产、商业智能(BI),涵盖立项、可研、方案比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咨询、招标投标、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全过程 BIM 等所有数据。

(12) 聘请成为 BIM 咨询顾问。

13 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4 保密义务: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的影响而一直有效。

15 不可抗力:

15.1 法律规定的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进行时，事故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对方，并提供事故发生的有效证明。

15.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合同无法按规定要求进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互提索赔。

16 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16.2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起草附件，附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杨源华, 13692504194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3年 8月 15日

乙方 (盖章): 广州易达建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黎健华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892 号广州国际科贸中心 B3 栋 5 楼

电话: 020-38259787

传真: 020-38259787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华师大支行

开户名: 广州易达建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32180504317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易达软件授权使用合同》变更确认单

甲方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经办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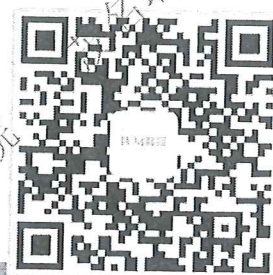
根据甲方使用需求，依据甲乙双方签订《易达软件授权使用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经双方协商，对甲方授权使用情况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类型	加密锁号	类型(单机、网络、云锁)	节点数	产品名称	变更起止时间	金额(元)
1	授权数量增加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授权数量减少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授权产品增加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授权产品减少						
【其他补充说明】							
合 计 (大写)：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新增产品的有效发票 <u> </u>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打造中国建设行业投资增值、智能咨询 第一软件服务企业



易达投资增值公众号



BIM 客网公众号



广州易达建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fo-build Technology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892号科贸园中心大厦B3栋5楼
联系电话：020-38259120 (总机) 传真：020-38259787
技术支持热线：020-38258041 38258042 38258043
建设工程投资增值网：www.gczj.com.cn